

國營事業 102 年度工作考成 總報告

行 政 院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國營事業 102 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V
壹、前言.....	1
貳、整體成效.....	2
參、各事業工作考評.....	22
一、財政部所屬事業.....	22
(一)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22
(二) 臺灣土地銀行.....	28
(三) 中國輸出入銀行.....	30
(四) 臺灣菸酒公司.....	32
(五) 財政部印刷廠.....	36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	38
(一) 台灣電力公司.....	38
(二) 台灣中油公司.....	42
(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	45
(四) 台灣糖業公司.....	49
(五)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54

三、交通部所屬事業	56
(一) 中華郵政公司	56
(二) 臺灣鐵路管理局	59
(三) 臺灣港務公司	62
(四)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65
四、勞動部所屬事業勞工保險局	69
五、中央銀行暨其所屬事業	73
(一) 中央銀行	73
(二) 中央印製廠	76
(三) 中央造幣廠	78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事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80

表次

表 1	國營事業 102 年度繳庫盈餘	3
表 2	國營事業 102 年度繳庫盈餘 (扣除中央銀行)	4
表 3	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經營績效 (整體及產業別) ...	10
表 4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經營績效.....	13
表 5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經營績效.....	14

圖次

圖 1	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本期淨利及繳庫盈餘.....	2
圖 2	各國營事業 102 年度繳庫盈餘占所有事業繳庫數 百分比.....	5
圖 3	國營事業 102 年度繳庫盈餘達成率	6
圖 4	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繳庫盈餘預算達成率暨 稅捐總額占政府稅收比率	6
圖 5	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生產毛額占國民生產毛額 暨資本形成毛額占國內資本形成毛額比率.....	8
圖 6	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營業利益率.....	9
圖 7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營業利益率	11
圖 8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營業利益率	12
圖 9	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淨利率.....	15
圖 10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淨利率.....	16
圖 11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淨利率	17
圖 12	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權益報酬率.....	18
圖 13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權益報酬率.....	19
圖 14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權益報酬率.....	19
圖 15	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 支出.....	21

壹、前言

國營事業 102 年度工作考成，係依據本院 103 年 1 月 20 日修正訂頒之「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辦理，分為各事業自評、主管機關初核及本院複核 3 個階段實施。102 年度受考事業共計 19 家，包括財政部所屬 5 家、經濟部所屬 5 家、交通部所屬 4 家、勞動部¹所屬 1 家、中央銀行暨其所屬共 3 家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 1 家。

考成評核標準係由各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逐年研訂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報院核定實施，內容包括：績效評估面向、指標、配分權數及評量計算方式等。

複核作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本院相關業務處、主計總處及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採年終書面審核方式、參酌年度中實地訪查之相關資料，並邀集前開機關召開複核會議等方式辦理完竣，力求考成之客觀與公正性。

茲就整體成效及各事業工作考評等二大部分，分述複核結果如後。

¹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所屬事業勞工保險局亦改制行政機關，惟仍需辦理 102 年度工作考成事宜，列入受考事業。

貳、整體成效

一、財政貢獻方面

(一) 繳庫盈餘

1、本期淨利（稅後盈餘）新臺幣（以下同）2,593.45 億元，較預算案數²1,532 億元，增加 1,061.45 億元，增幅 69.29%，亦較 101 年度之 1,550.63 億元，增加 1,042.82 億元，增幅 67.25%。

2、繳納國庫盈餘 2,079.26 億元，較預算案數 2,048.48 億元，增加 30.78 億元，增幅 1.50%，惟繳庫數由 98 年度之 2,812.67 億元，逐年遞減至 102 年度之 2,079.26 億元（詳圖 1）。盈餘繳庫數以中央銀行為最高，占 86.58%，其次為臺灣菸酒公司，占 4.57%，兩者合計達 91.15%（詳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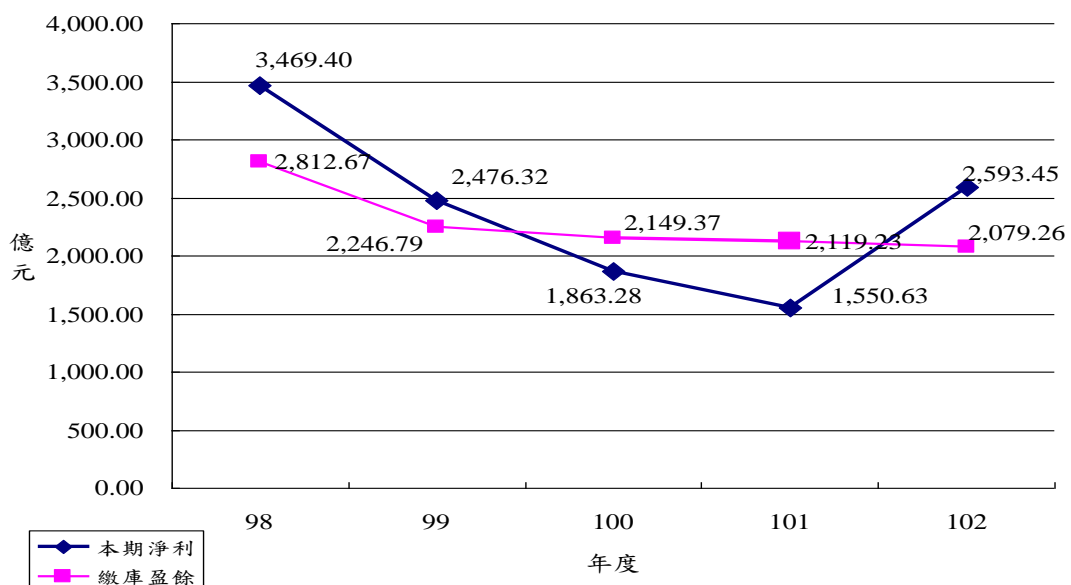


圖1 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本期淨利及繳庫盈餘

²鑑於 102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完成審議，爰 102 年度決算書內之相關預算案數，係以行政院核定數（簡稱預算案數）表達。

表 1 國營事業 102 年度繳庫盈餘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102 年度淨利或淨損	102 年度淨利或淨損預算案數	102 年度繳庫盈餘	占所有事業繳庫百分比	繳庫盈餘預算案數	繳庫盈餘達成率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74.06	71.82	31.92	1.53%	32.27	98.92%
	臺灣土地銀行	89.34	71.13	37.69	1.81%	37.69	1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3.90	3.16	1.59	0.08%	1.55	102.58%
	臺灣菸酒公司	104.50	79.34	94.97	4.57%	59.18	160.48%
	財政部印刷廠	1.26	0.77	1.28	0.06%	1.00	128.00%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168.53	-230.22	-	-	-	-
	台灣中油公司	32.92	175.78	-	-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0.71	-6.94	-	-	-	-
	台灣糖業公司	19.47	25.04	26.31	1.27%	29.46	89.31%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12.93	10.85	-	-	-	-
交通部	中華郵政公司	120.61	89.41	67.04	3.22%	67.04	10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42.18	-63.73	-	-	-	-
	臺灣港務公司	39.31	23.45	18.22	0.88%	20.05	90.87%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54.71	50.39	-	-	-	-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	-	-	-	-	-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2,250.44	1,231.75	1,800.24	86.58%	1,800.24	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	-	-	-	-
合計		2,593.45	1,532.00	2,079.26	100.00%	2,048.48	101.50%

註：1.本報告所列數據除另有備註說明外，其餘資料來源係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2.因印製、造幣廠係屬中央銀行之分預算，中央銀行數字已包括印製、造幣廠，計算家數時以 3 家計。

3.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勞工保險局等 8 家事業預算未編列盈餘繳庫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勞工保險局等 2 家事業收入依規定提存準備金，故未編列盈餘繳庫數）。

3、繳納國庫盈餘扣除中央銀行部分後為 279.02 億元，較預算案數 248.24 億元，增加 30.78 億元，增幅 12.40%，惟較 101 年度之實績 311.60 億元，減少 32.58 億元，減幅 10.46%（詳表 2）。

表 2 國營事業 102 年度盈餘繳庫（扣除中央銀行）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102 年度 繳庫盈餘	占所有事 業繳庫百 分比	繳庫盈餘 預算案數	繳庫盈餘 達成率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31.92	11.44%	32.27	98.92%
	臺灣土地銀行	37.69	13.51%	37.69	1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59	0.57%	1.55	102.58%
	臺灣菸酒公司	94.97	34.04%	59.18	160.48%
	財政部印刷廠	1.28	0.46%	1.00	128.00%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	—	—	—
	台灣中油公司	—	—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	—	—	—
	台灣糖業公司	26.31	9.43%	29.46	89.31%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	—	—	—
交通部	中華郵政公司	67.04	24.02%	67.04	10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	—	—	—
	臺灣港務公司	18.22	6.53%	20.05	90.87%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	—	—	—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	—	—
合計		279.02	100.00%	248.24	112.40%

4、繳庫盈餘 2,079.26 億元占中央政府投資之資本額 1 兆 1,677 億餘元之 17.81%，較 101 年度之 16.31% 增加 1.50 個百分點。

5、整體而言，編列繳庫盈餘之 9 家事業中，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等 3 家事業未達預算案數（各事業 102 年度繳庫比率、達成率，詳圖 2、3；另 98 至 102 年度整體國營事業繳庫盈餘達成率暨稅捐總額占政府稅收比率詳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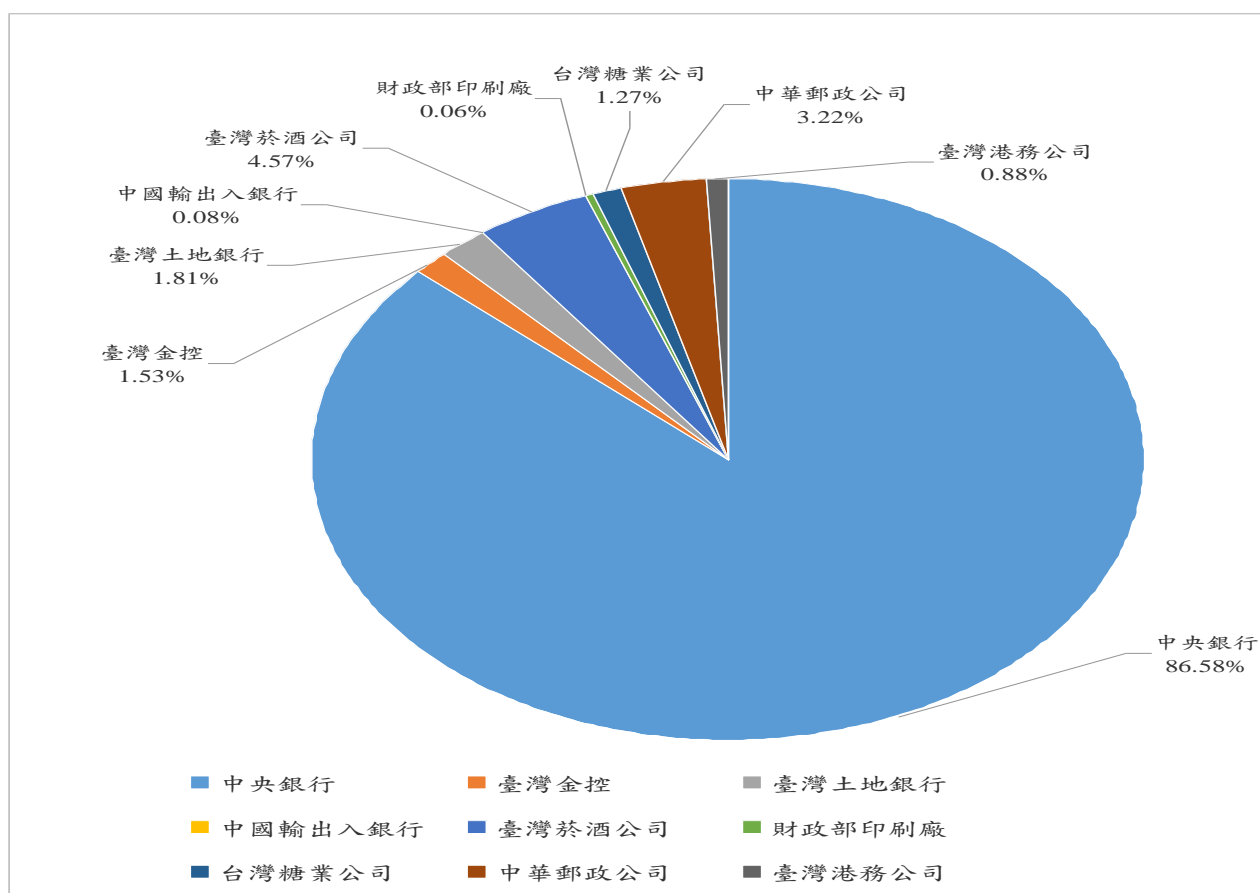


圖 2 各國營事業 102 年度繳庫盈餘占所有事業繳庫數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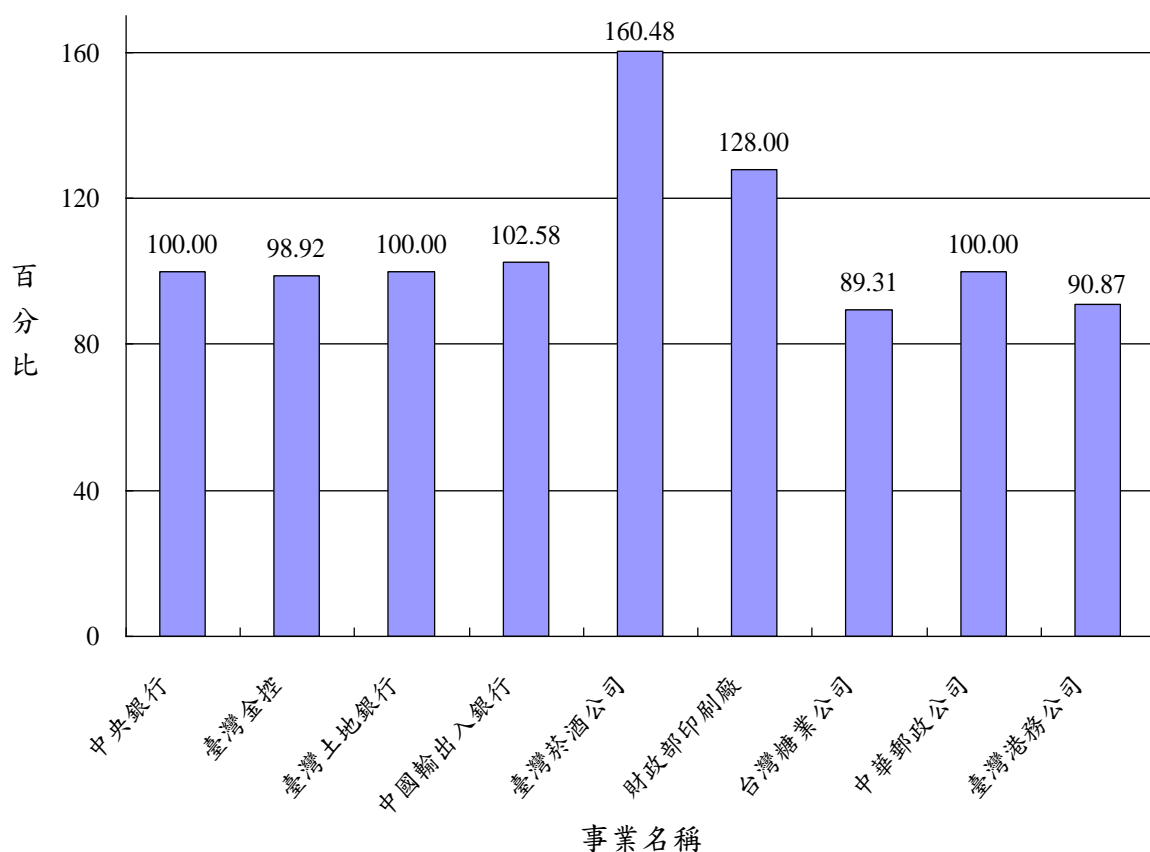


圖 3 國營事業 102 年度繳庫盈餘達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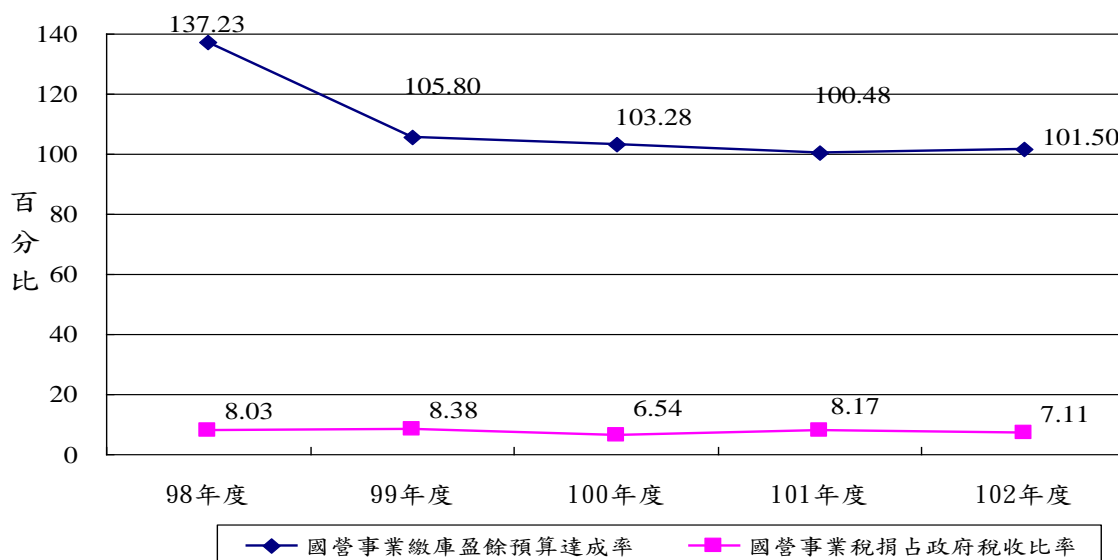


圖 4 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繳庫盈餘預算達成率暨稅捐總額占政府稅收比率

(二) 分配政府之股(官)息紅利、繳納各項稅捐及提撥地方政府款項：總額 3,387 億餘元，其中分配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股(官)息紅利 2,079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61.4%)；繳納政府之各項稅捐 1,295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38.2%)，包括土地稅 60 億餘元、消費與行為稅 977 億餘元、特別稅課 162 億餘元、所得稅 81 億餘元，房屋稅及其他稅捐共計 13 億餘元；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提撥地方政府 12 億餘元。

二、經濟貢獻方面

(一) 生產毛額：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共計 5,298.22 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 14 兆 5,642.42 億元之 3.64%，較 101 年度 3.03% 增加 0.61 個百分點(詳圖 5)。

(二) 資本形成：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1,733.84 億元，占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2 兆 8,280.42 億元之 6.13%，惟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占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由 98 年度之 8.59% 逐年遞減至 102 年度之 6.13%(詳圖 5)。

(三) 固定資產投資：共計 1,702.21 億元，其中投資於電力擴充 1,112.68 億元、石油煉製 190.20 億元、給水設

施 113.34 億元、港埠設施 49.60 億元及鐵路運輸設施 148.07 億元，合計共占投資總額 94.81%；若以行業別計³，電力燃氣供應業占投資總額 65.37%，製造業占 12.89%，運輸及倉儲業占 13.16%，用水供應及污染防治業占 6.66%，金融及保險業占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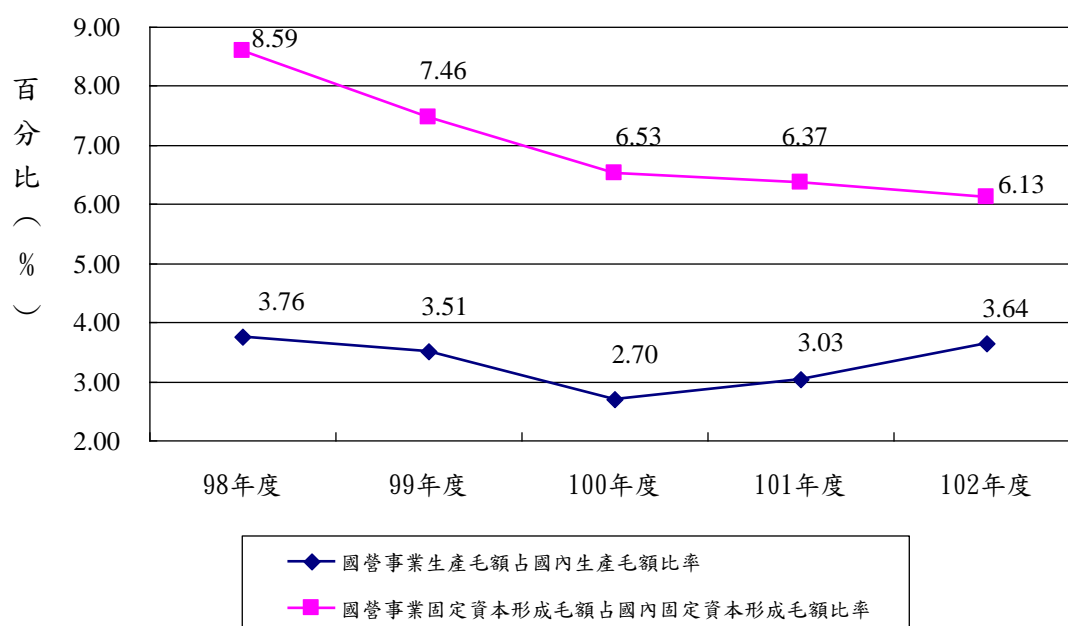


圖 5 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生產毛額占國內生產毛額暨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占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比率

三、整體經營績效方面

(一) 營業利益率

- 營業利益率 8.53%，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扣減營業成本及費用後，可獲營業利益 8.53 元，較預算案數

³ 行業別依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分類，製造業係指台灣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係指台灣電力公司；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係指台灣自來水公司；運輸及倉儲業係指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金融及保險業係指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華郵政公司、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勞工保險局。

5.82%增加 2.71 個百分點，亦較 101 年度之 5.79%，增加 2.74 個百分點（詳圖 6）。

2、扣除中央銀行後，營業利益率為 2.34%；扣除勞工保險局後，營業利益率為 9.68%。

3、以產業別區分，分別為製造業 1.5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06%、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92%、運輸及倉儲業 15.29%、金融及保險業 17.91%（扣除勞工保險局則為 24.82%），其中僅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業利益率較 101 年度減少⁴（詳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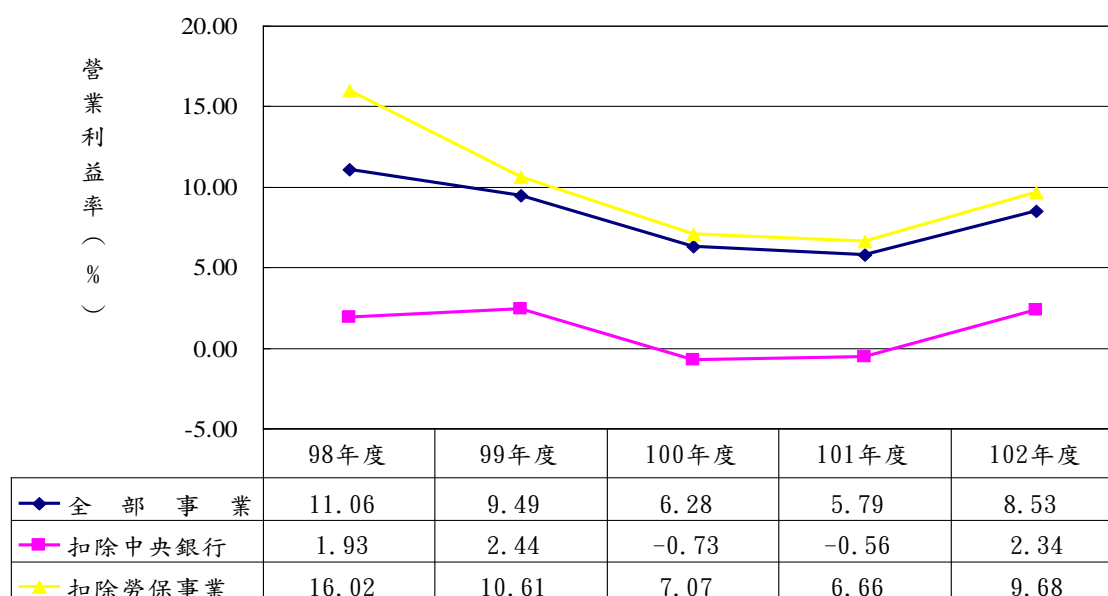


圖 6 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營業利益率

⁴ 配合國營事業於 102 年度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格中 98~100 年度相關數據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表達，因計算基礎不同，相關圖表僅供參考，僅就 101 及 102 年度進行比較。

表 3 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經營績效（整體及產業別）

類 別	營業利益率（%）					淨利率（%）					權益報酬率（%）				
	98	99	100	101	102	98	99	100	101	102	98	99	100	101	102
全 部 事 業	11.06	9.49	6.28	5.79	8.53	10.15	8.19	5.67	4.33	7.41	8.11	7.15	5.32	5.20	8.62
扣除中央銀行	1.93	2.44	-0.73	-0.56	2.34	0.86	0.82	-1.44	-2.22	1.10	0.88	0.80	-1.47	-3.18	1.58
扣除勞保事業	16.02	10.61	7.07	6.66	9.68	14.80	9.15	6.38	4.98	8.42	8.85	7.15	5.32	5.20	8.63
製造業				-1.44	1.54				-1.35	1.29				2.17	2.1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89	0.06				-14.65	-2.84				-33.56	-8.9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10	3.92				0.52	0.26				0.08	0.04
運輸及倉儲業				10.90	15.29				6.31	9.55				0.64	1.04
金融及保險				16.04	17.91				14.94	16.95				19.44	18.70
金融及保險（扣除勞保局）				22.32	24.82				20.79	23.49				19.48	18.73

註：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淨利率=本期淨利/營業收入；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權益。

2.資料來源：102 年度係採自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98-101 年度係採審計部審定數。

3.配合國營事業於 102 年度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 101 年度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表達，各行業別爰依 102 年度行業別依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重新分類列出 101 及 102 年數據；表格中全部事業 98~100 年度相關數據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因各項比率計算基礎不同，表內數據僅供參考，不進行年度比較。

4.102 年度行業別依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重新分類，製造業係指台灣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係指台灣電力公司；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係指台灣自來水公司；運輸及倉儲業係指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金融及保險業係指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華郵政公司、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勞工保險局。

4、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1) 公司組織：營業利益率較 101 年度增加者，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臺灣菸酒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7 家事業（詳圖 7 及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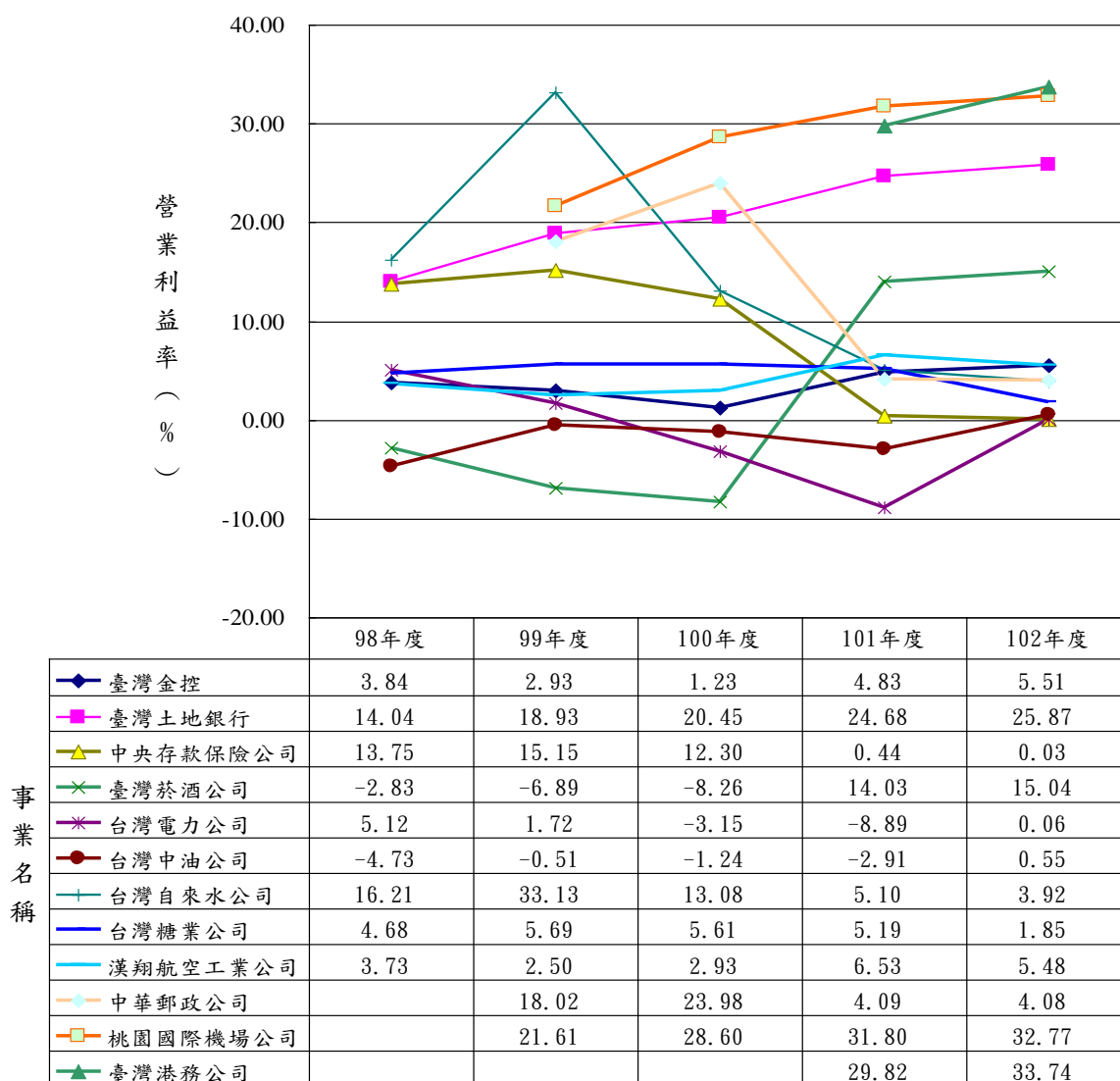


圖 7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營業利益率

(2) 非公司組織：營業利益率較 101 年度增加者（或虧損減少），計有財政部印刷廠、臺灣鐵路管理局及中央銀行等 3 家事業（詳圖 8 及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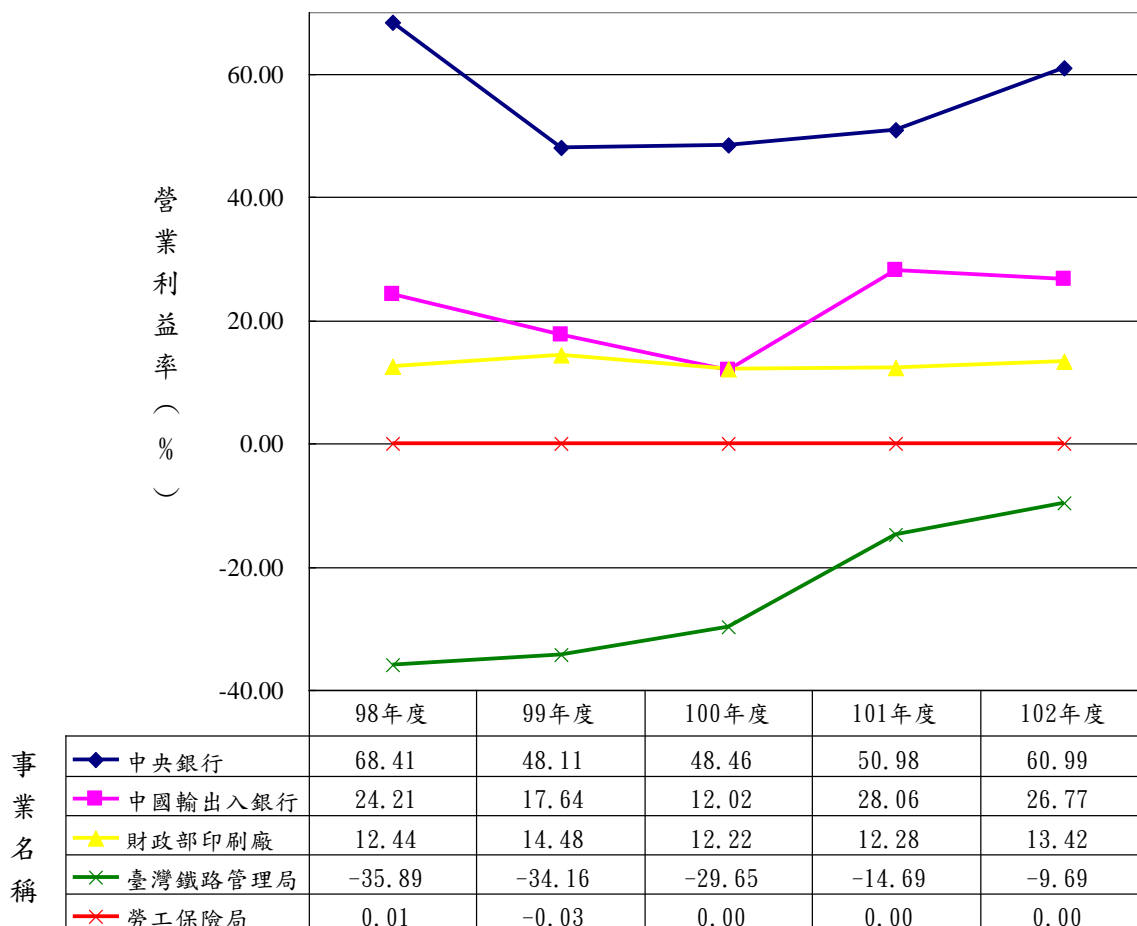


圖 8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營業利益率

表 4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經營績效

組織性質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率 (%)					淨利率 (%)					權益報酬率 (%)				
		98	99	100	101	102	98	99	100	101	102	98	99	100	101	102
公司組織	臺灣金控	6.71	6.82	4.40	4.83	5.51	3.84	2.93	1.23	1.94	2.20	3.75	2.97	1.63	3.05	3.01
	臺灣土地銀行	22.53	27.55	26.42	24.68	25.87	14.04	18.93	20.45	17.38	19.21	5.61	7.39	8.82	7.70	8.19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0.02	0.00	0.02	0.44	0.03	---	---	---	---	---	---	---	---	---	---
	臺灣菸酒公司	17.57	16.68	14.34	14.03	15.04	13.75	15.15	12.30	12.44	13.35	10.87	11.50	10.40	12.19	11.88
	台灣電力公司	2.16	-1.44	-6.10	-8.89	0.06	-2.83	-6.89	-8.26	-14.65	-2.84	-2.99	-8.32	-11.29	-33.56	-8.94
	台灣中油公司	3.99	2.36	-3.80	-2.91	0.55	5.12	1.72	-3.15	-2.94	0.28	16.12	6.17	-11.97	-14.10	1.47
	台灣自來水公司	-0.90	2.49	2.32	5.10	3.92	-4.73	-0.51	-1.24	0.52	0.26	-0.72	-0.08	-0.18	0.08	0.04
	台灣糖業公司	-3.65	3.45	1.55	5.19	1.85	17.19	34.75	13.08	12.92	5.30	1.08	2.6	1.08	1.06	0.42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5.10	7.18	6.44	6.53	5.48	4.68	5.69	5.61	5.49	5.60	18.09	16.95	16.04	18.71	16.72
	中華郵政公司	4.81	3.67	3.48	4.09	4.08	3.73	2.50	2.93	2.88	4.04	16.62	7.21	7.86	8.14	9.41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21.61	28.6	31.80	32.77		18.02	23.98	26.87	27.82		63.57	25.60	16.08	16.38
	臺灣港務公司				29.82	33.74				32.63	31.47				5.50	6.36

註：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淨利率=本期淨利/營業收入；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權益。

2.資料來源：102 年度係採自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98-101 年度係採審計部審定數。

3.配合國營事業於 102 年度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度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表達，98~100 年度相關數據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因各項比率計算基礎不同，表內數據僅供參考，不進行年度比較。

4.財政部所屬事業 98 年至 99 年度「營業收入」，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有關保險業務提存及收回各項負債準備等科目改以淨額表達重分類。

5.台灣糖業公司因量販事業部金銀島之銷貨收入（總額法）改列租金收入（淨額法，租金收入=銷貨收入-銷貨成本），並依此基準修正 98~99 年度之相關數據。

6.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規定提存準備金後，淨利均為 0。淨利率及權益報酬率因分子為 0，故以「---」表示，營業利益率因百分比未達 1%，以 0.00% 表示。

7.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臺灣港務公司 101 年 3 月 1 日由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 4 個港務局合併成立。

表 5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經營績效

組織性質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率 (%)					淨利率 (%)					權益報酬率 (%)				
		98	99	100	101	102	98	99	100	101	102	98	99	100	101	102
非 公 司 組 織	中央銀行	68.41	48.11	48.46	50.98	60.99	68.46	48.88	48.69	50.93	61.04	22.92	31.76	30.10	28.19	26.74
	中國輸出入銀行	24.21	17.64	12.02	28.06	26.77	19.64	13.43	20.91	22.78	21.93	2.47	1.25	1.95	2.20	2.06
	財政部印刷廠	12.44	14.48	12.22	12.28	13.42	9.36	12.68	10.49	10.72	11.61	7.14	10.49	10.48	12.20	14.60
	臺灣鐵路管理局	-35.89	-34.16	-29.65	-14.69	-9.69	-58.83	-52.31	-49.31	-23.96	-18.55	-2.64	-2.39	-2.43	-1.37	-1.08
	勞工保險局	0.01	-0.03	-0.03	0.00	0.00	---	---	---	--	---	---	---	---	---	---

註：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淨利率=本期淨利/營業收入；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權益。

2.資料來源：102 年度係採自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98-101 年度係採審計部審定數。

3.配合國營事業於 102 年度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度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表達，98~100 年度相關數據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因各項比率計算基礎不同，表內數據僅供參考，不進行年度比較。

4.財政部所屬事業 98 年至 99 年度「營業收入」，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有關保險業務提存及收回各項負債準備等科目改以淨額表達重分類。

5.勞工保險局依規定提存準備金後，淨利均為 0。淨利率及權益報酬率因分子為 0，故以「---」表示，營業利益率因百分比未達 1%，以 0.00% 表示。

(二) 淨利率

- 1、國營事業整體淨利率為 7.41%，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可獲淨利 7.41 元，較預算案數 4.49%，增加 2.92 個百分點，亦較 101 年度之 4.33%，增加 3.08 個百分點。
- 2、扣除中央銀行後，淨利率降為 1.10%；扣除勞工保險局後，淨利率為 8.42%（詳圖 9）。
- 3、以產業別區分，分別為製造業 1.29%、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負 2.84%、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26%、運輸及倉儲業 9.55%、金融及保險業 16.95%（扣除勞工保險局則為 23.49%），其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之淨利率較 101 年度減少（詳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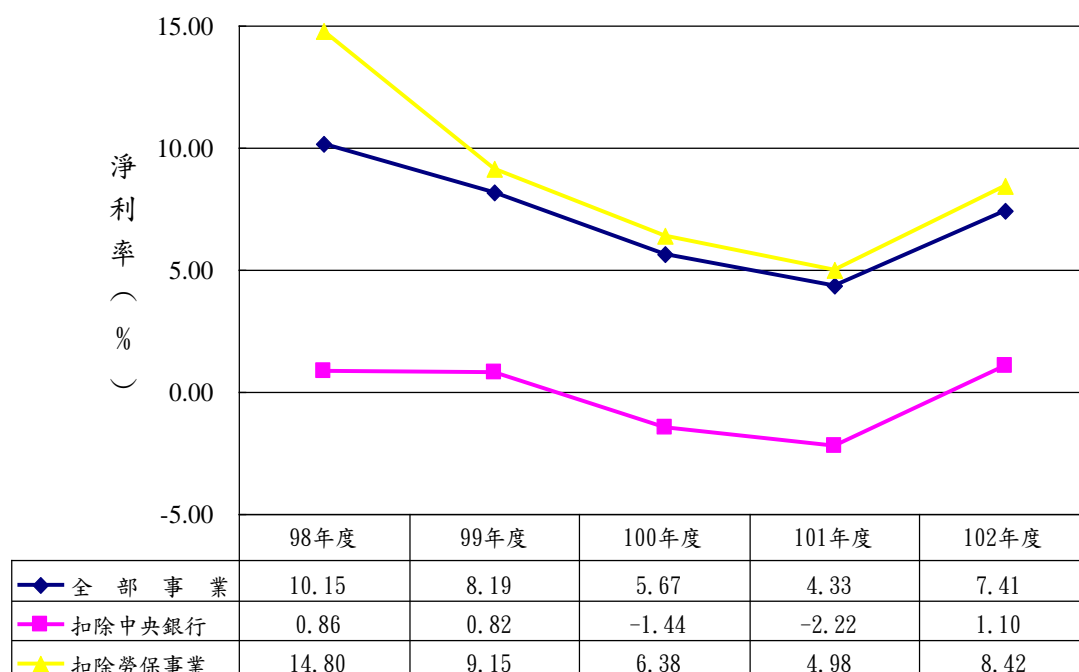


圖 9 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淨利率

4、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1) 公司組織：淨利率較 101 年度增加（或虧損減少）者，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臺灣菸酒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8 家事業（詳圖 10 及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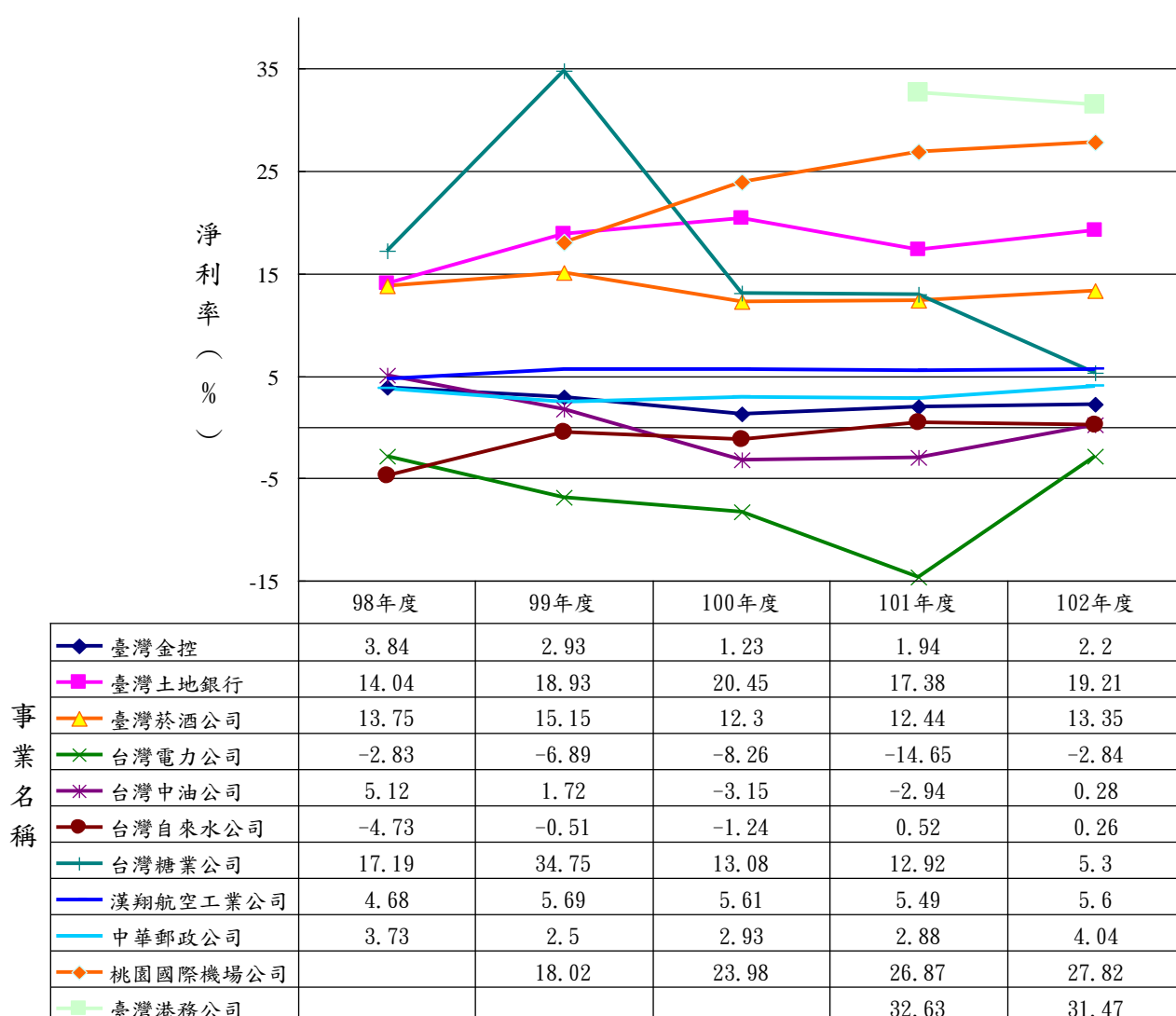


圖 10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淨利率

(2) 非公司組織：淨利率較 101 年度增加（或虧損減少）者，計有中央銀行、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鐵路管理局 3 家事業（詳圖 11 及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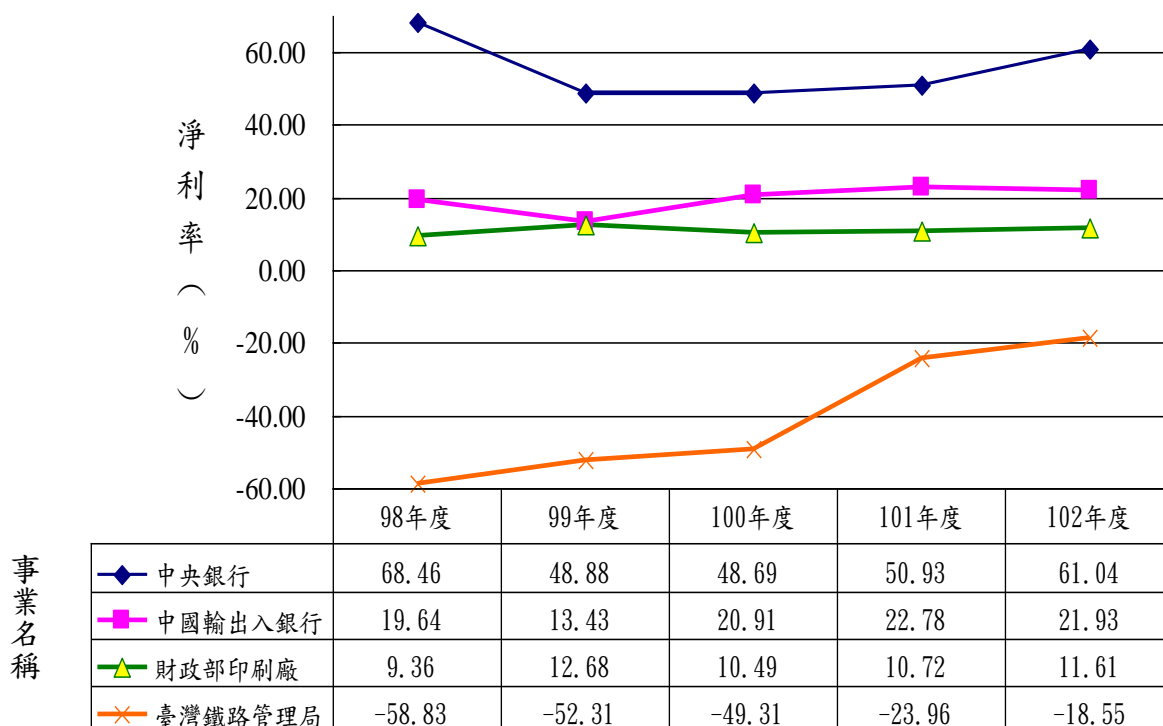


圖 11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淨利率

(三) 權益報酬率

- 1、國營事業整體權益報酬率為 8.62%，即每百元之投資，可獲淨利 8.62 元，較預算案數 5.37%，增加 3.25 個百分點，亦較 101 年度之 5.20%，增加 3.42 個百分點。
- 2、扣除中央銀行後，權益報酬率降為 1.58%；扣除勞工保險局後，權益報酬率為 8.63%（詳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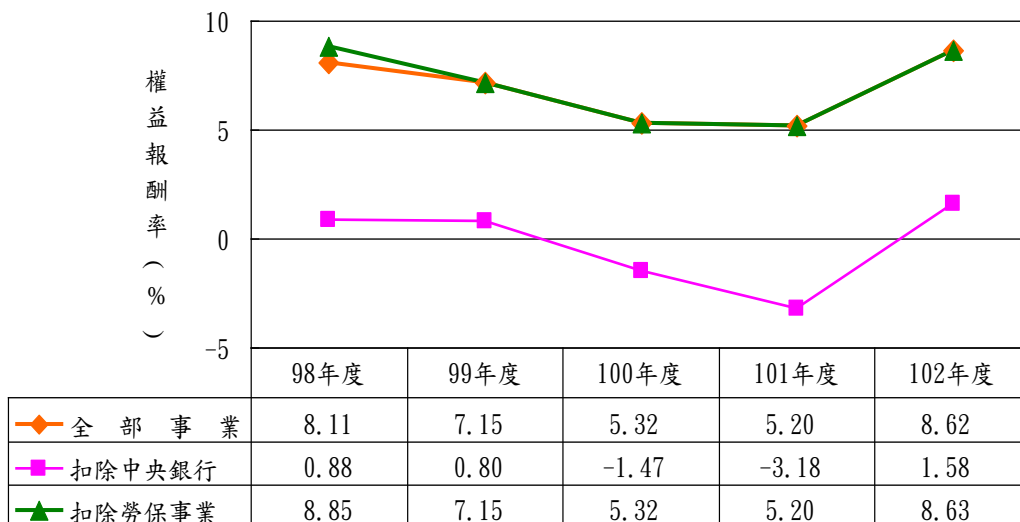


圖 12 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權益報酬率

3、以產業別區分，分別為製造業 2.17%、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94%、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04%、運輸及倉儲業 1.04%、金融及保險業 18.70%（扣除勞工保險局則為 18.73%），其中權益報酬率較 101 年度增加（或虧損減少）者計有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運輸及倉儲業 2 產業（詳表 3）。

4、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1) 公司組織：權益報酬率較 101 年度增加（或虧損減少）者，計有臺灣土地銀行、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中華郵政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等 6 家事業（詳圖 13 及表 4）。

(2) 非公司組織：權益報酬率較 101 年度增加（或虧損減少）計有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等 2 家事業（詳圖 14 及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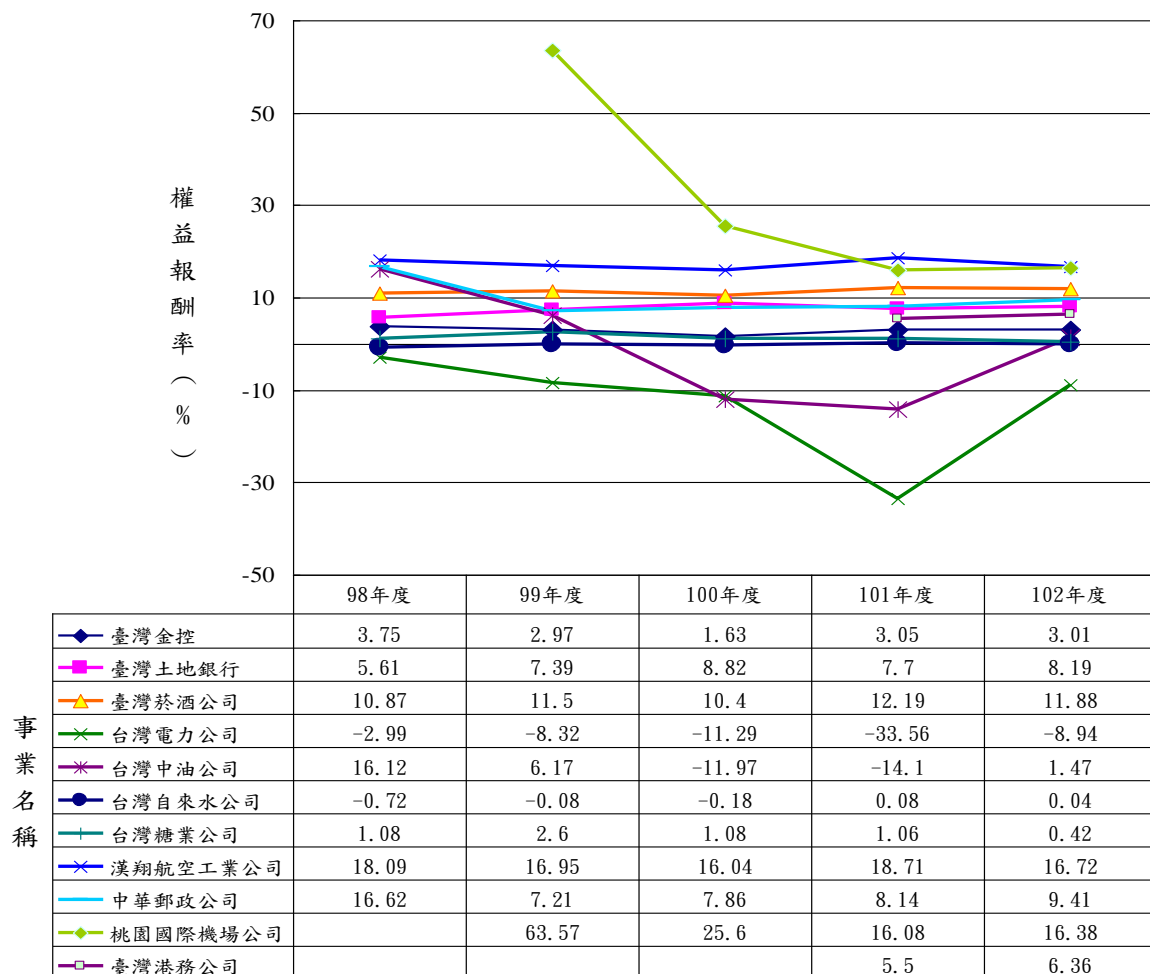


圖 13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權益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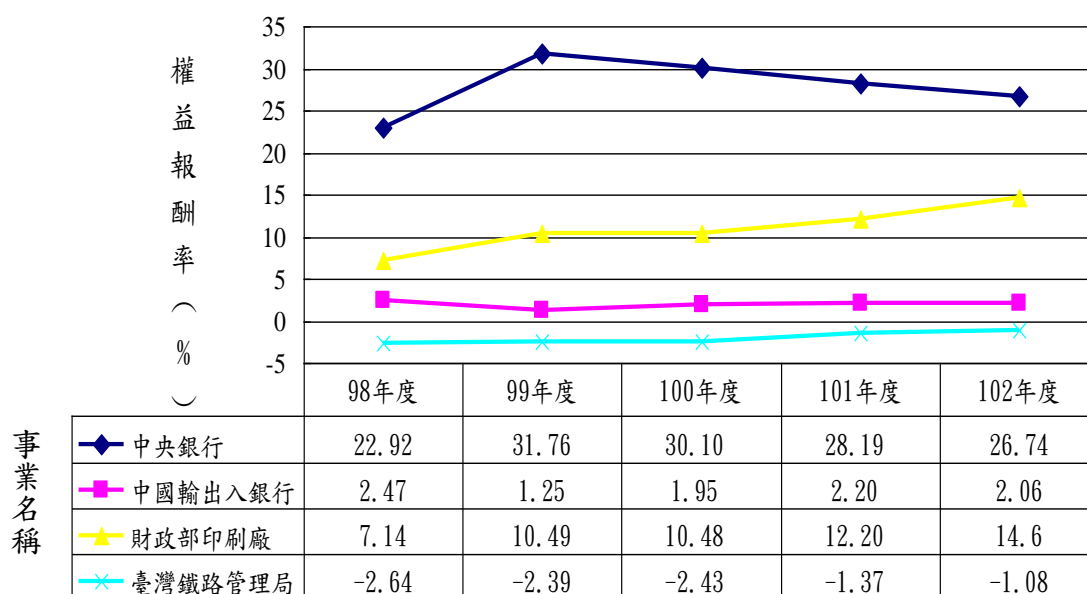


圖 14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權益報酬率

四、員額及員工生產力方面

(一) 員工人數

1、為提升國營事業競爭力，除非以營利為目的或已進入實質民營化作業者，維持原預算員額審查程序外，本院授權由各主管機關在用人費控管、提高生產力及不減少盈餘、繳庫或不增加虧損等前提下，在各事業機構年度用人費限額內核定其進用之人數。

圖 13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7-101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
度 12 萬 3,418 人，減少 1,107 人。

(二) 員工生產力

員工生產力 2 萬 8,618 元，較 101 年度之 2 萬 9,027 元減少 409 元。

五、研究發展方面

研究發展支出共列 60 億餘元，主要集中於石油探勘與煉製研究 15 億餘元及電力開發研究 34 億餘元，二者共約占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支出之 81.67% (詳圖 15)。

六、環境保護方面

環境保護支出共列 75 億餘元，其中台灣中油公司投入 60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衛生及公害防治等工作；台灣電力

公司投入 4 億餘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保護、景觀規劃及污染防治等工作；其餘國營事業計投入 11 億餘元辦理環境保護有關訓練、研究及污染防治等工作（詳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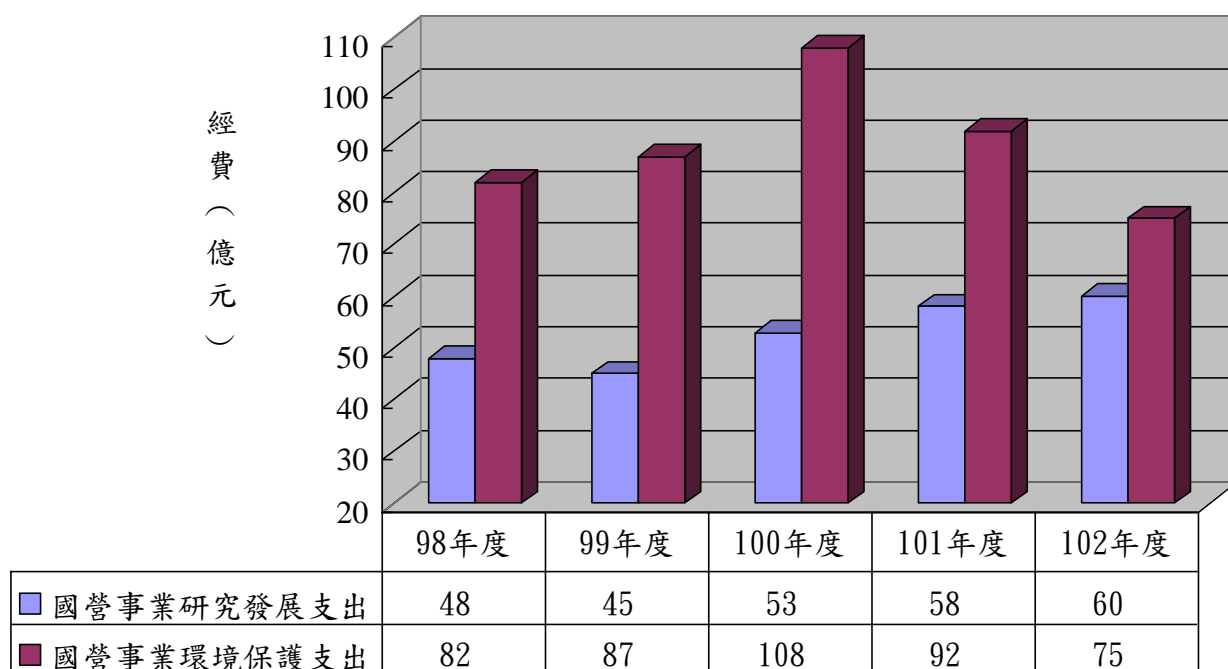


圖 15 國營事業 98-10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

參、各事業工作考評

一、財政部所屬事業

(一)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優點

- (1) 本期淨利決算數 74 億 556 萬元，較預算案數 71 億 8,181 萬元，增加 2 億 2,375 萬元，約 3.12%，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 (2) 積極發揮集團交叉銷售及降低成本策略，展現集團整合產品、客戶及通路資源之綜效，成效良好。
- (3) 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21.19%，較法定比率 100% 高 21.19 個百分點，風險控管及承擔風險能力良好。
- (4) 子公司臺灣銀行本期淨利決算數 77 億 2,474 萬元，較預算案數 70 億 7,949 萬元，增加 6 億 4,525 萬元，約 9.11%，其中營業費用決算數較預算案數減少 15 億 5,542 萬元，控管情形尚稱嚴謹。
- (5) 子公司臺銀人壽壽險保單繼續率名列業界前茅，優於主管機關標準，亦榮獲多項獎項，值得肯定。
- (6) 子公司臺銀人壽積極清理逾期放款，不良債權處理率達 95.27%，較 101 年度提升 10.08 個百分點；逾放比率為

0.03%，較 101 年度下降 0.04 個百分點，亦低於本國銀行平均值（0.42%），放款授信品質良好。

(7) 子公司臺銀人壽營業費用決算數 5 億 7,273 萬元，較預算案數 6 億 8,947 萬元，減少 1 億 1,674 萬元，控管情形尚稱嚴謹，值得肯定。

(8) 子公司臺銀證券本期淨利決算數 1 億 2,185 萬元，較預算案數 1 億 66 萬元，增加 2,118 萬元，約 21.04%，其中營業費用決算數較預算案數減少 5,973 萬元，控管情形尚稱嚴謹。

2、缺點

(1) 繳庫盈餘決算數 31 億 9,168 萬元，較預算案數 32 億 2,670 萬元，減少 3,502 萬元（1.09%），經營績效有待提升。

(2) 交叉銷售壽險產品收入大多集中於短期之躉繳類保險商品，另共同行銷證券開戶代收件且有下單買賣者，占臺銀證券總開戶數之比率為 43.45%，較 101 年度略低，顯示共同行銷展業之績效仍有待加強。

(3) 子公司臺灣銀行存放比率 65.21%，除較本國銀行平均 76.19% 為低外，亦低於 101 年度之 67.84%，餘裕資金頗多，應全面檢視各項資金運用產生之成本及效益，重新

研擬整體資產配置與運用策略。

- (4) 子公司臺灣銀行放款平均利率為 1.89%，與存款平均利率 0.96% (不含優惠存款) 相較，利差僅 0.93 個百分點；又流動資產總額高達 1 兆 860 億餘元，為應提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總餘額 2 兆 5,367 億餘元之 42.81%，較中央銀行規定之最低標準 10%，超出甚多，顯見資金運用效益仍有待加強。子公司臺灣銀行不良債權處理率 51.59%，相較 101 年度的 55.89% 及 100 年度的 58.07%，有逐年下降趨勢，宜加強不良債權之處理及回收。
- (5) 子公司臺銀人壽稅前淨損 4 億餘元，營運績效欠佳，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高達 42 億餘元，宜積極研擬改善方案，避免虧損持續擴大，影響公司健全經營。
- (6) 子公司臺銀人壽保費成長率及營收成長率皆呈現負成長，宜持續加強業務發展，以帶動營收獲利成長。
- (7) 子公司臺銀人壽運用保險資金收益欠佳，且保費之利差損持續擴大，財務體質趨劣，為維持資本適足率暨滿期金給付需求，現金增資頻繁，建議持續強化資產負債管理能力，以健全經營。
- (8) 子公司臺銀人壽在銷售通路上相當仰賴臺灣銀行，交叉

行銷壽險商品大多集中短期之躉繳型，惟該等商品自 103 年起，依規定須提列較高比率之準備，影響獲利能力，經營發展面臨考驗。

- (9) 子公司臺銀證券 102 年度證券經紀營運量預算達成率僅 68.76%，且較 101 年度減少 6.02 個百分點，宜積極拓展業務，提升營運績效。
- (10) 子公司臺銀證券 102 年度證券承銷業務營運量雖達預算案數，惟成長率僅 2.89%，遠低於市場成長率 28.77%，有待積極拓展業務，帶動營收成長。
- (11) 子公司臺銀證券 102 年度共投資股票、債券及權證等 34.9 億元，原預計獲取投資利益 6,680 萬餘元，實際數卻僅為 4,403 萬餘元，減少 2,277 萬餘元，約 34.09%，績效不佳，有待改善。

3、建議事項

- (1) 經調整政策性因素影響數，決算權益報酬率為 4.14%，雖較預算案數 3.26% 提高，惟略低於 101 年度實際數 4.49%，請加強檢討，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
- (2) 宜賡續檢討及強化整合性發展策略，俾確切彰顯金控公司成立之經營綜效；且各子公司宜善用客源及通路優

勢，有效發揮交叉行銷效益，提升集團獲利能力。

- (3) 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將就海外分行（OBU）予以更多業務鬆綁，應就境外需求增加理財性商品，並預為規劃相關銷售平臺。另大陸市場整體大環境風險仍高，宜加強風險控管機制，俾利穩健經營。
- (4) 子公司臺灣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不含優惠存款）為 0.93%，亦低於本國銀行平均 1.42%，宜全面檢視存放款結構，妥適制定放款利率訂價政策，加強資金運用策略及效益。
- (5) 子公司臺灣銀行逾放比率為 0.5%，雖較 101 年度 0.54% 減少 0.04 個百分點，惟較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0.42% 高出 0.08 個百分點，宜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審慎評估產業趨勢及放款對象。
- (6) 子公司臺銀人壽之保險商品有過於集中的現象，且傳統通路之新契約保費收入成效仍未彰顯，宜持續積極推廣，以多元行銷保險商品，提升競爭優勢。
- (7) 子公司臺銀人壽宜妥善研訂全方位經營績效改善方案，適時調整投資策略及商品結構，加強風險控管，並應設計優質保障型及長年期保險商品，配合銀行及其保險經

紀通路加強推廣。

- (8) 子公司臺銀人壽宜持續研擬提升資本適足率方案，並持續強化資產負債管理能力，以健全公司財務，確保公司經營穩健發展。
- (9) 子公司臺銀人壽 102 年度淨利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1 年度為低，且轉盈為虧，營運績效有待積極檢討改善。
- (10) 子公司臺銀證券宜賡續積極拓展經紀、證券承銷及自營部門等業務，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 (11) 各子公司於投資股票、債券及權證市場時，宜觀察各國政經情勢發展，即時掌握市場脈動，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以提升投資效益。

(二) 臺灣土地銀行

1、優點

- (1) 逾放比率 0.29%，呆帳覆蓋率 534.99%，均較本國銀行平均值為佳，資產品質良好。
- (2) 稅後純益 89 億 3,395 萬元，較預算案數 71 億 1,313 萬元，增加 25.6%，獲利良好。
- (3) 決算權益報酬率為 9.01%，均高於預算案數 7.47% 及 101 年度決算 8.76%，經營績效漸趨提升。
- (4) 資本適足率平均為 12.12%，較法定比率 8% 高 4.12 個百分點，風險控管及承擔風險能力良好。
- (5) 流動準備率為 20.02%，較中央銀行規定之法定下限比率 10% 高 10.02 個百分點，資產流動性風險管控良好。

2、缺點

手續費收入決算數 31 億 1,932 萬元，較預算案數 32 億 921 萬，減少 8,989 萬元，約 2.80%，金融服務業績仍待提升。

3、建議事項

- (1) 102 年不良債權處理率為 65.51%，較 101 年實際數 74.69%，減少 9.18%，雖已逐年降低逾期放款，仍應積極強化債權之控管及收回。

- (2) 目前主要業務以不動產授信為大宗，宜繼續密切注意國內房地產市場發展，強化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
- (3) 宜持續積極推廣開發新種業務或商品，拓展手續費收入來源，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推展保證或信託等業務，加強金融服務，帶動相關業務之拓展及績效。

(三) 中國輸出入銀行

1、優點

- (1) 配合經濟部規劃提振出口方案，辦理振興及強化出口融資、轉融資及輸出保險等專案業務之促進出口貿易，年度計畫目標達成率 190.27%，成效良好。
- (2) 資本適足率為 26.96%，較目標值 8% 高 18.96 個百分點，風險控管及承擔風險能力良好。
- (3) 辦理對新興市場出口貸款核准金額占全行出口貸款核准金額之比率達 65.17%，較年度計畫目標比率 45% 高；對新興市場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占全行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之比率達 55.57%，較年度計畫目標比率 40% 高；對新興市場之徵信案件計 4,113 件，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205.65%；對新興市場之核保案件計 2,725 件，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136.25%，落實政府經貿政策，成效良好。

2、缺點

- (1) 營收成長率較 101 年度衰退 2.04%，係放款利率較 101 年度低且輸保賠款減少，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隨同減少。

- (2) 營收成長率與淨利成長率均較 101 年低，員工協助出口貢獻度與用人費率等人力資源管理仍有大幅改善空間。
- (3) 不良債權案件新增 4 件，應注意貸款風險及貸後管理，妥謀改善之道。

3、建議事項

- (1) 應本於輸出入專業信用銀行，於穩健經營原則之下，致力協助進出口廠商取得金融支援，拓展對外貿易，維持經濟發展及成長之動能。
- (2) 辦理相關業務曝險地區多於海外及新興市場，應持續加強注意風險之管控，增強信用風險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
- (3) 經調整政策性因素影響數，權益報酬率為 1.91%，雖較預算案數 1.67%提高，惟略低於 101 年度實際數 1.96%，請檢討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
- (4) 營收仍具相當大的努力空間，以有效協助國內廠商拓展外銷，促進國內出口。未來在業務持續成長後，應規劃人力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以改善人力資源管理。

(四) 臺灣菸酒公司

1、優點

- (1) 本期淨利 104 億 5,030 萬元，較預算案數 79 億 3,410 萬元，增加 31.71%，且較 101 年度決算數 99 億 6,985 萬元，增加 4 億 8,045 萬元，淨利成長率約 4.82%，獲利情形尚屬良好；盈餘繳庫數 94 億 9,657 萬元，亦較預算案數 59 億 1,847 萬元，超出 60.46%，成效良好。
- (2) 新產品貢獻率 34.49%，高於目標銷值 12%，顯示研發新產品之努力值得肯定；另在生產管理上，營業費用決算數 66.15 億元，較預算案數 79.43 億元，減少 13.29 億元（16.73%），費用控管情形尚稱嚴謹。
- (3) 流動比率為 392.18%，較 101 年度比率 369.93%，增加 22.25%，短期償債能力提高。
- (4) 應收帳款週轉率為 37.65%，較前 3 年平均數 32.72%，成長 15.07%，收帳能力漸趨提升。
- (5) 各生產工廠均已完成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且連續 8 年無違規受罰紀錄，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值得肯定。

2、缺點

- (1) 酒類銷貨收入決算數為 329 億 5,638 萬元，較預算案數 370 億 9,055 萬元，減少 41 億 3,417 萬元，約 11.15%，其中除米酒及陳年紹興酒等銷貨收入增加外，其餘酒類主要產品如啤酒及料理酒之銷貨收入，分別較預算案數減少 26 億 6,975 萬元（約 10.46%）及 7 億 2,865 萬元（約 25.04%），亟待改善。
- (2) 權益報酬率 11.88%，較 101 年度 12.19%，下降 0.31 個百分點；存貨週轉率 14.63 次，亦較 101 年度 15.31 次，下降 0.68 次，亟待改善。
- (3) 菸類、啤酒類、酒類等主要產品之國內市占率，以及外銷金額均較 101 年度萎縮，亟待檢討改善。
- (4) 財務收入較預算案數大幅減少 5 億 9,100 萬元，約 49.91%，顯見投資績效欠佳，又臺北啤酒工場及板橋營業處土地開發案之地租收入，亦因開發進度落後致無法如期收取，宜檢討改善。
- (5) 固定長期適合率為 58.77%，較 101 年度決算比率 64.27% 下降，宜加強改善。

3、建議事項

- (1) 林口酒廠、屏東酒廠、埔里酒廠、南投酒廠等 4 廠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稅前淨利為負數，102 年度尚增加臺北啤酒廠稅前淨利為負數，宜積極建立合適之市場定位，發揮各廠特色及優勢，以提升營運績效。
- (2) 經調整政策性因素之影響數，決算權益報酬率為 11.91%，雖較預算案數 9.16% 提高，惟低於 101 年度實際數 12.19%，請檢討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
- (3) 存貨週轉率均較 101 年度為低，建議加強存貨管理，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4) 臺北啤酒工場及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等土地開發案，雖獲行政院 102 年 6 月 13 日核復同意緩辦至 103 年底，仍宜積極加強控管相關計畫期程及執行進度，以符資產活化政策。
- (5) 酒類銷售未達預算案目標，宜檢討改善，以增裕營收。
- (6) 轉投資之亞洲物流(股)公司，雖於 101 年度轉虧為盈，惟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 965 萬元，較 101 年度減少 672 萬元 (41.06%)，且毛利率僅 4.19%，較 101 年度 5.37% 下滑 1.18%；又其承攬之運輸業務，高達 98.58% 業

務量集中於菸酒公司之產品運送，且主要人事費用占相關成本 55.89%，建議發揮主要股東功能積極協處，增益投資效益。

(五) 財政部印刷廠

1、優點

- (1) 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等指標，均達成預算案數，亦較 101 年度分別成長 6.7、5.69、16.67 及 15.6 個百分點，值得肯定。
- (2) 權益報酬率 14.6% 及資產報酬率 11.08% 較 101 年度分別成長 2.47 及 1.56 個百分點，並同創 5 年來新高，值得嘉許。
- (3) 102 年度營運資金比率為 27.62%，較目標值 20% 高出 7.62 個百分點，顯示短期償債能力提升。
- (4) 業管費用決算數 4,169 萬元，較預算案數 4,522 萬元，減少 353 萬元 (7.81%)，控管情形尚稱嚴謹。
- (5) 員工生產力較 101 年成長 8.02 個百分點，用人費率較 101 年減少 9.37 個百分點，並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值得肯定。

2、缺點

- (1) 新業務營收 4,064 萬元，較 101 年度之新業務營收 3,650 萬元，成長率雖達 11.33%，惟僅占整體營收數 11 億 644 萬元之 3.67%，營收結構有待調整。

- (2) 原料存貨持有天數為 2.66 天，雖較預算案數 3.24 天低，惟較 101 年度之 2.21 天高，存貨管理仍有精進空間。

3、建議事項

- (1) 因應電子發票政策積極推展，隨電子發票之應用漸趨普及，恐將嚴重衝擊該廠營運，宜就現行人力強化、業務創新等方面妥為研議因應，積極開拓利基市場，強化競爭優勢，以期永續發展。
- (2) 員工生產力雖較 101 年提升，用人費率亦有降低；惟隨著人力回補進用，將使用人費率提高，請預為規劃因應。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

(一) 台灣電力公司

1、優點

- (1) 營業收入 5,927 億 9,078 萬元，雖未達成預算案數 6,633 億 1,248 萬元，但營業收入由 96 年 4,087 億 4,190 萬元，逐年增加至 102 年度之 5,927 億 9,078 萬元；與前 3 年營業收入平均值 5,273 億 6,970 萬元比較，增加 12.41 個百分點。
- (2) 營業利益 3 億 7,365 萬元，雖未達成預算案數 4 億 482 萬元，但與前 3 年度虧損相較，已有所改善。
- (3) 在國際燃料價格仍高居不下，102 年度虧損 174 億 2,556 萬元，較預算案數虧損 230 億 2,221 萬元，虧損減少 55 億 9,665 萬元，較 101 年度虧損 664 億 3,169 萬元，大幅減少 490 億 613 萬元。
- (4) 員工平均營收 2,598 萬元，較 101 年度之 2,415 萬元增加 183 萬元，成長約 7.6%；另在經營改善方面，102 年「降低成本」及「增加收益」實績達 169.66 億元，較原訂目標 90.64 億元超出 79.02 億元，達成率 187%，成效良好。
- (5) 線損率 4.25% 低於預算目標值 4.69%，亦較 101 年 4.42% 減少 0.17 個百分點，為歷年最佳成績；每一員工平均售電量 885.2 萬度，較 101 年 875.5 萬度，成長 1.1%，

為歷年最佳成績。

- (6) 積極清查低度利用土地進行活化外，並選定指標性土地優先推動，以拓展財源，102 年完成宜蘭礁溪 2、3 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作業收取權利金收入達 13 億元，及房地出租收入 1.9 億元。

2、缺點

- (1) 經調整政策性因素影響數後，權益報酬率為 22.44%，雖較 101 年比率 8.64% 提升，惟仍未達預算案數 55.97%，經營績效尚待提升。
- (2) 該公司 102 年度決算償債能力保障倍數，經調整執行重大政策影響數後為 1.17 倍，仍未達目標值 1.55 倍，償債能力仍待提升。
- (3) 11 項專案計畫中計有 5 項工程總累計進度落後(包含「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投資計畫管制作為有待改進。
- (4) 風力發電系統完成電業籌設目標 6MW 迄未完成；太陽光電系統僅完成 24% 併聯目標，應持續加強地方溝通，以利工進。
- (5) 職災發生率 0.23% 雖低於平均值 0.25%，惟近年員工傷害頻率逐年增加(由 100 年度 0.19% 增加至 0.23%)，應

加強工作場域安全控管。

- (6) 研究發展年度貢獻度由 96 年之 1.4%，逐年減少至 102 年度之 0.96%，研發能力有待加強。

3、建議事項

- (1) 在電價無法合理反映燃料成本，以及各界高度關切電價及公司營運績效等情勢下，公司除積極推動合理電價調整機制，致力開源節流外，允宜再審視現行電力調度機制，請經濟部確實督導公司專案檢討，在穩定供電、確保供電安全基礎下，建立公司內部相關調度績效管考機制，精進經濟調度之成效，並加速辦理廠網會計分離，以明確各單位績效，促進公司營運績效提升。
- (2) 公司長期致力於穩定供電，對於國家整體發展確有重大貢獻，惟近年全球天災巨變頻傳，且社會環保意識大幅提升，相關環境能源議題備受各界關注，公司除肩負持續穩定供電之責外，允宜應就各種能源使用現況及條件，持續加強結合業務、發電、供電及工程等各面向，提出完整、明確、通俗之說稿，適時與各界溝通說明，期讓社會大眾瞭解我國電力發展及能源使用的條件及現況，以排除大眾誤解及行政障礙，促進業務發展。
- (3) 公司受國際燃料價格大幅波動及配合政府政策實行節約用電優待折扣等因素影響，年度營運結果仍發生淨損 168 億餘元，雖較預算案數淨損 230 億餘元減少，惟為

降低外在不利衝擊，建請研謀善策，以提升經營績效。

- (4) 公司應持續經營改善工作，並配合經濟部經營改善小組之運作，檢討建立挑戰性之經營改善目標，擷節各項支出、開源節流，以因應國際原物料持續上漲所帶來的經營壓力，提升經營效率。
- (5) 面對現今社會民意高漲之氛圍，輸配電等設施被視為鄰避設施，興建設置屢遭民眾抗爭，公司應擬訂全方位溝通宣導計畫及措施，整合發電、供電、售電、工程單位共同推動地方溝通，尤其對於受社會觀注之重大議題如電價、核能等，應加強資訊揭露及溝通宣導，強化社會溝通，以爭取社會認同，改善公司形象。
- (6) 為因應公司人力老化、人才斷層等問題惡化，公司應積極規劃落實長期整體性人力結構策略，人力資源發展以核心人力為主，俾在有限員額內計畫性羅致人員及進行培育，以改善人力結構並利核心專業技術傳承。
- (7) 為因應電業自由化，提升經營效率，公司應積極推動組織轉型，進行公司內部廠網分工、廠網分離等制度，並逐步轉型為事業部制，以強化員工成本意識，強化競爭能力，進而提升整體經營績效，確保永續經營。

(二) 台灣中油公司

1、優點

- (1) 營業收入雖未達預算案數，惟已由 98 年之 7,350 億 47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2 年度 1 兆 1,877 億 97 萬元，亦較前 3 年營業收入平均數 1 兆 370 億 9,182 萬元，增加 14.52%。
- (2) 在經營改善方面，「降低成本」及「增加收益」實績 114.3 億元，較原訂目標 102.50 億元，超出 11.8 億元，顯示經營改善成效良好。
- (3) 102 年度員工生產力約 7,892 萬元，與前 3 年平均值 6,923 萬元比較，增加 13.99%，人力運用效能提升。

2、缺點

- (1) 營業外收入由 99 年之 99 億 7,279 萬元，逐年遞減至 102 年之 65 億 7,909 萬元，宜再加強開拓財源。
- (2) 營業利益 65 億 2,186 萬元，與 101 年度相較雖轉虧為盈，惟與預算案數 210 億 5,177 萬元相較，達成率僅 30.98%。
- (3) 本期淨利 32 億 9,224 萬元，與 101 年度相較雖轉虧為盈，累積虧損減少至 660 億元，惟與預算案數 175 億 7,808 萬元相較，達成率僅 18.73%。
- (4) 經調整執行重大政策影響數後，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4% 及 4.42%，較 101 年度決算比率 1.98% 及 6.80% 為低，亟待檢討改善。

- (5) 經調整執行重大政策影響數後，償債能力保障倍數為 1.18 倍，仍未達目標值 1.66 倍，償債能力仍待提升。
- (6) 環保罰款 739.6 萬元（罰單 40 張），較 101 年度環保罰款 466.2 萬元（罰單 19 張），增加 273.4 萬元（罰單增加 21 張），顯示環保工作亟待改善。
- (7) 員工傷害頻率實際值為 0.34，高於 101 年度的 0.15，亦高於前 5 年度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 0.21，凸顯工安紀律亟待改善。
- (8)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除天然氣外，其餘生產成本均較 101 年度增加 23~30 個百分點，宜加強成本管控。
- (9) 投資專案計畫計執行 12 項，其中「A10101 四萬噸級環島成品油輪汰換計畫」年累計進度落後 24%、「M10002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沙崙 NO.1 海底及陸上原油管線汰舊更新投資計畫」年累計進度落後 2.55%，均應檢討與改進。
- (10) 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為由 100 年度之 33.71%，逐年遞減至 102 年度之 8.51%，投資績效亟待檢討改善。

3、建議事項

- (1) 受進口原油及凝結油成本受國際油價上漲，進口油氣成本增加等因素影響，營運結果本期淨利仍未達預算案數。為因應市場激烈競爭及創造經營利潤，仍請積極進

行再生能源與替代能源之開發研究，並研謀經營策略，以
提升經營績效及能力。

- (2) 102 年經營改善成果中，「降低成本」及「增加收益」實績雖高達 114.30 億元，惟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除天然氣外，其餘生產成本均較 101 年度增加 23~30 個百分點，建議公司仍應加強成本管控，以增加收益。
- (3) 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明顯下滑，請研謀善策因應，以維護公司權益。
- (4) 環保罰單及受罰金額均創年度新高，職災發生率較高於平均值，宜強化工安紀律、緊急應變能力及承攬商管理，加強各項工安績效指標之查核及改善作業，以建立工安文化，加強全體員工之工安意識及落實執行。
- (5) 應持續推動煉製結構改善計畫，提升煉製效率，降低煉製成本，減少非計畫性停爐，提高油品價值與競爭能力。
- (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建議加強資本支出計畫規劃作業，審慎評估投資計畫風險及不確定性，嗣後並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

1、優點

- (1) 營業收入自 98 年度之 246 億 4,985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2 年度之 275 億 2,523 萬元，亦較預算案數 267 億 955 萬元，增加 8 億 1,568 萬元，增幅 3.05%，亦為近 5 年之新高。
- (2) 營業利益 10 億 8,019 萬元，較預算案數 5 億 3,958 萬元，增加 5 億 4,061 萬元，增幅 100.19%；惟與 101 年度之 13 億 6,253 萬元相較，減幅約 20.72%。
- (3) 本期淨利 5,539 萬元，較預算案數虧損 6 億 9,373 萬元，轉虧為盈。
- (4) 漏水率由 95 年度之 23.45%，逐年降低至 102 年度之 18.53%，執行成效良好。
- (5) 經調整執行重大政策影響數後，償債能力保障倍數為 0.62 倍，高於預算目標償債能力保障倍數 0.59 倍，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漸趨改善。
- (6) 為節能減碳推動帳單 e 化，較 101 年度成長 9 萬 7,935 件，成效頗佳。
- (7) 員工生產力由 98 年度之 448.5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2 年度之 503.9 萬元；用人費率由 98 年度之 28.85% 逐年減少至 102 年度之 24.60%。

2、缺點

- (1) 研究發展貢獻金額由 99 年度之 5 億 9,119 萬元，逐年減少至 102 年度之 6,517 萬元，研究發展貢獻度由 2.28% 遞減為 0.24%；另研究計畫大部分係針對飲水安全性之改善，較缺乏檢漏技術等之研究。
- (2) 經調整執行重大政策影響數後，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0.80% 及 1.25%，較 101 年度決算比率 0.85% 及 1.30% 漸趨惡化，亟待檢討改善。
- (3) 自來水單位生產成本逐年遞增，由 96 年度之 5.04 元增加至 102 年度之 5.77 元，成本控制有待加強。

3、建議事項

- (1) 公司所屬管線總長度超過 5 萬 5,000 公里，逾齡管線高達 28%，101 年漏水率約 20%，相較於開發中國家仍偏高，除該公司每年編列經費，進行局部性的舊漏管線汰換工作外，行政院前於 98 年 3 月 2 日核定「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特於 98 至 100 年編列公務預算 154 億元補助公司辦理加速汰換舊漏管線工作；另為達成總統黃金十年政策：「逐年降低自來水漏水由現況 20%、5 年內降至 17%、10 年內降至 15% 以下」之目標，行政院復於 102 年 11 月 4 日核定「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由公司自籌 645 億元，擬於 10 年內汰換舊漏管線 6,000 公里、再建置 3,428 個分

區計量管網，降低漏水率 5.3%（每日減少約 45.74 萬立方公尺）。公司應確實辦理，並如期如質完成，逐年提高管線汰換率，以降低漏水率，提高用戶端的水質。

- (2) 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4 日核定「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時並核示略以：為加強目標與績效的管控，建議由經濟部國營會成立推動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共同協助與督導，以提早達成計畫目標，推動小組應下設審查管考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推動計畫工作，首項工作為赴各區執行抽查檢驗暨依本計畫方向儘速檢討修訂「台灣自來水公司汰換管線實施要點」；計畫核定後應每 2 年陳報檢討報告送行政院備查，內容涵蓋公司減漏成果、擴大民間參與減漏工作執行成效，以及分年經費的重整與精算；另水價合理化工作仍應持續進行，以增裕本案財源，俾利計畫提前完成。上述相關核示事項請經濟部及台水公司應積極辦理。
- (3) 營運結果本期淨利較 101 年度下滑，獲利仍待提升，建請妥謀善策以有效提升經營績效，另並請檢討加強現行檢修漏水工作及抽換逾齡管線等作業，以降低漏水率，及提升用水品質。
- (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其中「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大甲溪輸水管路及周邊自來水幹管埋設工程」未執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增建澎湖 4,000 噸海水淡化廠」14.22%、「102 至 111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為 2.89%及「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為 3.49%，執行率偏低，請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對策，並請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落實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四) 台灣糖業公司

1、優點

- (1) 營業利益 6 億 7,932 萬元，較預算案數 3 億 9,973 萬元，增加 2 億 7,953 萬元，增幅 69.92%；營業利益率 1.85%，雖較預算案數 1.06% 增加，惟低於 101 年度之 5.19%。
- (2) 除配合政府平抑物價政策調降砂糖、沙拉油等產品之建議零售價，穩定毛豬供銷、設立平價專區外，並配合國家經濟、中小企業、高科技產業、農業等不同政策面向以及風災重建等需要提供所需土地，對穩定物價及促進產業發展等，具實質貢獻。
- (3) 固定長期適合率為 132.24%，較 101 年度決算比率 126.65% 增加，顯示長期償債能力漸趨轉強。
- (4) 利息淨收入 5 億 9,599 萬元，較預算案數 2 億 8,202 萬元，增加 3 億 1,397 萬元。自行操作買賣國內外基金，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持有共同基金 5 億 6,801 萬元，未實現投資利益計 5,723 萬元，投資報酬率為 10.08%。102 年贖回開放式基金成本共計 3 億 2,199 萬元，投資利益為 1,851 萬元，投資報酬率為 5.75%。
- (5) 新產品營業收入 2 億 540 萬元，占產品營業收入 142 億 9,448 萬元之 1.44%，貢獻率較 101 年度之 0.72% 增加；惟研究發展費用自 100 年度之 2 億 4,833 萬元逐年遞減至 102 年度之 2 億 3,430 萬元，宜加強研發以增益新產

品營收。

2、缺點

- (1) 營業收入由 100 年度之 398 億 8,407 萬元，逐年遞減至 102 年度之 367 億 5,484 萬元，亦較預算案數 378 億 5,828 萬元，減少 11 億 344 萬元，減幅 2.91%。
- (2) 本期淨利 19 億 4,169 萬元，較預算案數 27 億 2,652 萬元，減少 7 億 8,483 萬元，達成率僅 71.21%，且本期淨利自 99 年度之 127 億 1,295 萬元，逐年遞減至 102 年之 19 億 4,169 萬元，獲利能力大幅衰退。
- (3) 經調整政策性因素之影響數後，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0.35% 及 0.50%，較 101 年度決算比率 0.66% 及 0.93% 減少，顯示經營績效尚待提升。
- (4) 經調整政策性因素之影響數後，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4,216.0% 及 6.33%，較 101 年度決算比率 4,351.0% 及 6.65% 減少，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5) 在市場開發力方面，主要事業商品行銷事業部、生物科技事業部、畜殖事業部及精緻農業事業部通路銷貨收入均未達預算目標。此外，除精緻農業事業部外，其餘銷貨收入成長率均較 101 年度減少；另 8 大事業部 102 年度均為虧損。
- (6) 活動力項下各指標之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應收帳款

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及固定資產週轉率)，除存貨週轉率外，其餘各項指標週轉率均較 101 年度減少，顯示收帳能力漸趨減弱。

- (7)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自 99 年度之 12 億 4,894 萬元逐年遞減至 102 年度之 7 億 3,459 萬元，投資報酬率亦由 99 年度之 12.20%，逐年遞減至 102 年度之 7.03%，其中投資事業第四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及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均為虧損，其中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 98 年度即虧損迄今。
- (8) 製造費用單位成本除精煉糖外，其餘（豬隻、蜆精、蝴蝶蘭、保健產品及黃豆油）均較 101 年度增加，顯示主要產品之單位成本控制能力有待加強。
- (9) 營運改造計畫主要經營關鍵績效指標中，除量販事業部之商品迴轉天數、土地開發業務之有效運用土地開發價值及資產營運業務之推動土地活化等 3 項指標達成目標值外，其餘砂糖事業部（精煉糖煉製率）、畜殖事業部（綜合豬隻飼料換肉率）、油品事業部（平均每站日發油量）及商品行銷事業部（存貨週轉率）之關鍵績效指標均未達目標值。

3、建議事項

- (1) 營業收入、本期淨利自 100 年度起逐年遞減，且 102 年度 8 大事業本期淨利均呈現虧損；雖針對各事業部及土

地、資產部門提出營運改造計畫，惟營運改造計畫主要經營關鍵績效指標多未能達成預定目標值，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仍未改善，建議針對歷年皆未能獲利之事業部加強檢討，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確實執行，以有效改善經營體質，提高事業部價值。

- (2) 公司相關財務指標（如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固定資產週轉率）表現均較 101 年度衰退；另主要產品單位成本亦較 101 年度增加，顯示公司經營績效有待提升，成本控管亦待加強。
- (3) 公司擁有土地資產眾多，如何妥適運用土地資源，仍請經濟部督促其建立完善之土地規劃利用計畫，俾利企業永續經營及資產管理；另應隨時檢討清查被占用、租用逾期未收回土地情形，並加強逾期租金及應收貨款之催收工作，以避免呆帳之發生。
- (4) 102 年發生 3 起食品安全事件，或因廠商惡意摻混、員工敏感度不足、專業度不夠，或因原料及產品專業知識、檢測技術、食品相關法規與教育訓練不足，或未落實品質管理及內控程序所致，嚴重傷害公司品牌形象。建議針對食品安全執行建立管理機制，防止再發生類似食安事件，經濟部國營會亦應持續督導與查核是否落實執行改善作為與執行成效。
- (5) 針對不具競爭力之事業進行檢討，評估其退場或組織整

併之可行性。未來3年乃公司經營關鍵時刻，立即檢討現有組織並找到符合營運需要的組織形態，輔以配合人力大量自然離退，若有不足，再進用具所需專業之人員遞補，始符合市場需求，也符合公司健康又綠色的經營願景。

- (6) 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由99年度之12.20%，逐年遞減至102年度之7.03%，宜加強檢討投資策略。

(五)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優點

- (1) 營業收入 230.86 億元，較前 3 年平均數增加 14.21%；稅前淨利 13.93 億元，亦較 101 年度實際數 12.40 億元增加。
- (2) 資產報酬率 6.28%，較法定預算 5.27% 及 101 年度實際數 6.06% 增加；權益報酬率 16.72%，較法定預算 14.03% 增加，顯示公司獲利能力逐漸提升；存貨週轉率為 316.83%，較 101 年度決算數 280.93% 增加，顯示公司存貨管控已有成效；自有資本比率為 38.97%，較 101 年度 36.06% 增加，顯示長期償債能力持續提升。
- (3) 員工生產力為 7,165 千元/人，優於近 3 年度平均數 6,305 千元/人。

2、缺點

- (1) 新業務營收 29.55 億元，較 101 年度實際數 30.02 億元減少 1.59%，宜加強業務開拓。
- (2) 營業現金對流動負債比 70.80%，較 101 年度之 118.63% 減少，顯示公司以營業活動產生現金來償還短期負債之能力有下降情形。

(3) 毛利率 9.82%，較 101 年度之 10.38% 減少，可再精進成本控制。

(4) 用人費率為 20.76%，較前 3 年平均用人費率 19.41% 增加。

3、建議事項

(1) 行政院已於 102 年 9 月 13 日核定公司民營化計畫書，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掛牌上市完成民營化，未來應逐步提升民用航空市場業務，以儘速達成進入亞洲前十大績優航空廠商之目標。

(2) 未來面臨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國際大廠要求供應商持續降價之挑戰，宜加強業務拓展及內部成本控管，持續提升營運績效，並以產業領頭羊角色，持續協助國內業者轉型、升級，跨入高附加價值航空產業領域。

四、交通部所屬事業

(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優點

- (1) 稅前淨利 126 億 824 萬元，較預算案數 107 億 7,281 萬元，成長 17.03%，年度營運績效優良；權益報酬率為 9.41%，分別較預算案數及 101 年度增加 0.94、1.27 個百分點，有效提升營運獲利能力；另資產營運租金收益為 2 億 1,002 萬元，較目標值 1 億 4,000 萬元，增加 50.01 個百分點，資產活化利用能力良好。
- (2) 增加星期六、日及延長平常日營業時間之郵局共 2 處、新增代辦所 37 處，開辦基金銷售局累計 1,180 局，國際匯兌經辦局累計 165 局，外幣（含人民幣及旅行支票買賣）經辦局累計 210 局等，除提供便民的用郵服務外，亦便利顧客理財投資、匯款及外幣買賣。
- (3) 儲匯電子對帳服務量、媒體平均轉帳金額均較過去年度大幅成長，另郵政網路自動櫃員機業務交易量目標數 1 萬 3,000 千次，實際執行數為 1 萬 5,677 千次，執行率達 120.59%，績效良好。
- (4) 中長年期及保障型商品（含附約）新契約保費收入占率

達 32.57%，較過去 3 年度平均增加 15.37%，透過業務競賽及績效評核制度，引導各郵局推展中長年期及保障型商品已見成效。

- (5) 開辦兩岸郵政速遞(快捷)海運及兩岸郵政 e 小包業務，及開辦「e 動郵局」，提供客戶利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設備，下載安裝「e 動郵局 APP」，除掌握跨境電子商務物流遞送商機，順應網購郵件輕小化趨勢，亦提供客戶安全、便利及全天候之網路金融服務，值得肯定。
- (6) 建置投遞系統 PDA 行動通訊功能，以利客戶查知郵件最新投遞狀態，另運用即時通訊功能發送訊息通知作業，有效改善郵件收投效率以提升顧客滿意度。

2、缺點

- (1) 固定資產週轉率為 344.94%，較 101 年度之 361.46% 減少，係因 102 年度壽險業務收回責任準備劇減，致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減少，顯示運用固定資產創造營業收入之管理配置仍待加強。
- (2) 生產力為 80.08%，較預算目標 79.42% 為高，但較 101 年度 80.95% 為低，宜加強提升業務經營績效，增裕營業

收入。

- (3) 壽險業務營業收入 1,807.03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少 8.07%，且營業損失 7.01 億元，顯示壽險業務本業虧損，有待提升壽險業務競爭力。

3、建議事項

- (1) 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101 年度為低，請積極開拓財源以增裕營收，並妥善管控成本費用及投資標的，推動資產活化，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 (2) 積極擴展儲匯業務經營範圍及相關法規修法作業，爭取擴增業務項目以增裕營收，並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及避險機制，增加資金運用管道及效益。
- (3) 盱衡當前國內外趨勢及民眾需求，利用既有資源基礎發揮優勢，提供金流、物流及資訊流之整合服務，強化兩岸郵政交流及合作，研議開辦新種業務，增裕郵政營收。

(二) 臺灣鐵路管理局

1、優點

- (1) 西部幹線日平均載客人數較 101 年增加 2 萬 353 人，其中短程旅客日平均增加 1 萬 6,193 人，東部幹線日平均載客人數亦較 101 年增加 5,625 人，另客運收入、延人公里較 101 年度分別增加 4.70%、3.22%，在旅客人數呈成長趨勢下，本期淨利較預算案數減虧 21 億元，顯見其運輸營運之努力。
- (2) 推動青創文創房地租賃方案、觀光旅遊郵輪列車、開發鐵路紀念商品、採購城際列車（普悠瑪號）及 EMU800 型列車投入營運等創新服務作為，有效整合各項資源，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 (3) 推動與日本鐵道結盟，與日本 JR 北海道釧路支社之 C11 型蒸汽機車締結姊妹車，開行「締結姊妹列車 1 周年紀念專列」、平溪線與日本江之島電鐵株式會社進行聯合觀光行銷活動；松山站與日本 JR 四國松山站締結姊妹站等，有助觀光行銷、提升國際能見度。
- (4) 辦理電子票證運輸多卡通業務，並逐步擴大使用區間，總計電子票證用人數由 101 年日平均 18.5 萬人次成長至

102 年 24 萬人次，短途通勤旅次呈穩定成長趨勢。

2、缺點

- (1) 構建固定資產執行率 59.87%，其中專案計畫執行率 64.35%，一般建築設備計畫執行率 42.82%，計畫進度落後。
- (2) 行車責任事故達 38 件較 101 年度增加 10 件，仍待積極減少行車責任事故，另列車準點率低於年度目標值，亦有改善空間。
- (3) 貨運收入、延噸公里分別較 101 年減少 11.82%、12.21%，貨運服務質與量皆需改善。

3、建議事項

- (1) 101 年度審定決算及 102 年度決算虧損數分別為 51 億 7,574 萬元及 42 億 1,827 萬元，雖有改善，惟仍處大幅虧損狀態，請加強開源節流，有效利用既有資產發展行旅生活服務事業，擴大附屬事業商機，並強化內部管理，將可控制之成本降至最低，提升經營績效，達到自負盈虧目標。
- (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其中「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執行率為零，有

多項專案計畫執行率出現低於 60% 等情況，「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僅為 42.82% 等，請妥謀善策因應，嗣後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嚴格管控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3) 行車事故經分析檢討結果，發生原因以員工未遵守規章及標準作業程序、未落實設備保養居多，宜加強預防工作，落實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標準作業程序，確實執行稽核工作，以防範事故發生。另經檢討列車延誤原因以「設備故障」佔 50%，宜加追蹤檢討，研擬具體改善方案，落實準點率執行工作。
- (4) 貨運收入、延噸公里較 101 年度減少，路線容量不足為主要原因之一，建議預就全線路線容量課題研議改善計畫以為因應。
- (5) 民眾對於臺鐵服務滿意度最低之 3 個項目，分別為「網路訂票情形」、「列車準點情形」、「民眾等候空間設計」等，未來宜針對問題加強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 (6) 臺鐵列車數量、車站站數、旅運量遠高於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惟廣告收入僅為該公司的十分之一，宜積極拓展廣告業務，擴大行銷效果增裕營收。

(三) 臺灣港務公司

1、優點

- (1) 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 1,405 萬 TEU，創歷年同期新高，較 101 年 1,388 萬 TEU 增加 1.19%，較香港及鹿特丹港為佳；進出港旅客人數達 99.2 萬人次，創歷史新高，較 101 年 69.9 萬人次增加 41.77%；國際郵輪到港高達 375 艘次、55 萬人次，分別較 101 年成長 15.03%、68.51%，其中以基隆港旅客占 72.51%，顯見基隆港已具發展為國際郵輪母港之潛力。
- (2) 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London Metal Exchange）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核准高雄港成為亞洲第 9 個遞交港口，有助未來吸引國際期貨金屬商品透過我國儲轉，使高雄港成為供應鏈關鍵節點及國際性倉儲轉運中心。
- (3) 流動比率為 271.92%，顯示其短期償債能力良好，財務結構穩健；本期淨利較預算案數增加 4 億 3,197 萬元，顯示擷節成本提升整體淨利已顯成效。
- (4) 積極擴展海港自由貿易港區業務，目前已申設營運之海港自由貿易港區計有 6 處，進出口貿易值為 5,018 億元、貨物量 1,409 萬公噸，較 101 年度分別成長 28.67%、

38.75%。

- (5) 完成國際物流子公司及港勤子公司籌備工作，擴大資金有效運用管道，港埠業務多角化經營績效值得肯定。

2、缺點

- (1)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率僅 74.60%，且停止執行數 13.74 億元，占該年度可用預算案數 66.49 億元之 19.70% 比率偏高，執行成效有待提升。
- (2) 職災發生率為 0.35，較 101 年職災發生率 0.51，雖有改善降低，惟為達到職場零災害，仍有改善空間。

3、建議事項

- (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為提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請妥謀善策因應並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2) 為提升港埠工程計畫執行力，未來宜落實計畫先期評估作業，詳實估算實際執行能量，並積極主動協調突破計畫執行窒礙，加速計畫推動，內部設置專責單位專案督導追蹤，瞭解落後原因積極落實改善措施。
- (3) 加強推動災害防治、品質監測暨環境保護工作，除辦理各項講習演練外加強宣導外，應妥謀善策實際減少災害

事故及損失發生率，維護港務安全。

- (4) 與地方政府建立對話平臺，定期溝通協調港市相關介面課題，並建立後續追蹤考核機制，有效解決部分工程建築執照之核發及土地測量受限問題。
- (5) 與觀光局共同推動國際郵輪業務，擴大郵輪合作平臺，協助郵輪及旅行社業者法規鬆綁，營造良好郵輪經營及旅遊環境，創造附加價值高之郵輪經濟，積極推動港埠遊憩業務發展。
- (6) 加強海外行銷提升能見度，製作公司平面及電子媒體廣告，並在國外航港專業雜誌、期刊及展覽會場中製播，善用經濟部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與世界各地臺商建立之輔導及訪視機制，與各地臺商建立對話平臺擴大行銷效果。

(四)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優點

- (1) 客運量逾 3,070 萬人次，較 101 年成長 10.29%，其中國際航線客運量 2,198 萬人次，較 101 年成長 12.74%，兩岸航線為 663 萬人次，較 101 年成長 2.53%。
- (2) 流動比率為 174.57%，較預算目標及 101 年度分別增加 93.62% 及 12.24%；流動現金負債保障比率為 200.35%，亦較預算目標及 101 年度增加 96.65% 及 68.90%，顯示短期償債能力有效改善。
- (3) 完成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除改造航廈空間、景觀、周邊交通及相關設施外，航廈年旅客容量由每年 1,200 萬人次提升至 1,500 萬人次，並於國際機場協會 (ACI) 2,500 萬至 4,000 萬旅客量分組評比，獲得排名第 3 位佳績，顧客滿意度 77.98 分較 101 年度成長 2.01 分，顯示桃園機場服務品質提升已顯成效。
- (4) 資產報酬率 13.61%，較預算案數 7.79% 以及 101 年度決算 13.50% 為佳，顯示以企業化經營引進商業發展模式，利用航廈內外空間，提供旅客多樣化商業服務，有助提升機場非航空收入。

- (5) 提出具高度識別的 CIS 企業識別系統，改造品牌意象，革新公司整體文宣、行銷與相關溝通元素，創造公司核心價值，有利桃園機場公司從品牌策略規劃及企業識別專業角度，打造全新品牌形象。

2、缺點

- (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僅 27.30%，且保留 67 億 9,435 萬元，其中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為 14.05%，「國家重要交通門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為 35.27%，「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 45.59%，執行比率偏低。
- (2)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整建期間封閉跑道，造成班機延誤影響服務品質，衍生業者經營成本增加等問題。
- (3) 桃園國際機場為國家門戶，每日出入旅客眾多，亦為媒體關注焦點，雖戮力進行機場服務及設施改善工作，惟對於部分機場設施管理及施工區域安全維護，仍偶有意外事件發生，經新聞媒體大幅報導後，易造成政府部門及桃園機場公司形象受損。

3、建議事項

- (1) 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低，請積極改善，嗣後並請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列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2) 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施工介面繁雜，宜加強與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及航空業者等相關單位聯繫溝通，以降低施工造成機場營運之衝擊；另就南跑道整建工程之招標作業，宜針對招標所遭遇之困難，妥謀善策，並納入相關工程招標作業辦理，避免類此事件發生。
- (3) 針對桃園機場偶發意外事件，應全面檢討機場設施管理保養及施工區域安全維護之作業流程，並訂定詳細之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機場運作及建設符合國際安全之保安規範，維護國家門戶形象。
- (4) 旅客量雖已逾 3,000 萬人次，為維持機場服務品質及解決未來客運量成長飽和問題，建議積極推動第三航站區建設，以因應未來發展需要。
- (5) 建議積極開發新航線及新航點，吸引航空公司，增加發展航空客、貨運業務，提高航空公司家數成長數。另為

充分利用機場周邊土地測進資源有效利用，建議向國內外關企業、物流及航空產業進行說明，以促進未來機場園區之產業開發，帶動航空城整體經濟發展。

四、勞動部所屬事業勞工保險局

(一) 優點

- 1、 加強勞、就保催保及查核工作，使未納保事業單位查核後納保，查核職業工人不實加保情形及不實申報投保薪資家數，查核情形極具成效；勞保被保險人資料異動及現金給付作業等時效縮減，提升作業效率。
- 2、 102 年度農保行政救濟案件整體撤銷率為 0.25%，較 100、101 年為低，農保各項給付案件審查工作已趨嚴謹周延。
- 3、 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於極短時間內完成相關籌備及核貸程序，並於農曆年前撥貸率達 9 成以上，值得肯定。
- 4、 農保給付核發平均天數由 101 年度 6.62 天遞減至 102 年度為 6.46 天，農保給付平均核發天數減少，提升給付之行政效能，並達維護農保被保險人之權益。
- 5、 農保業務網路申辦作業比率，自 100 年度 81.47%、101 年度 85.08% 提升至 102 年度 88.80%，農保行政 e 化情形愈趨普及，有助於達到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
- 6、 運用各種管道，持續辦理國民年金催繳作業，另透過各

項宣導及策進相關繳費措施，102 年度收回本年度及前年度欠費金額 30 億餘元，成效值得肯定。

- 7、為便利勞工查詢勞退資料，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放寬勞工申請勞動保障卡條件，勞工可選擇向 1 家或多家銀行申請勞動保障卡。
- 8、賡續推動 e 化系統提供退休金試算功能，透過該試算系統查詢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提繳退休金及收益情形，有助勞工規劃老年退休生活。
- 9、新增多項 e 化服務作業，除「勞保局行動服務」APP 增加主動推送資訊服務外，並配合內政部推動免戶籍謄本措施，藉由電腦系統主動勾稽資料，以簡化審核流程與減少補件率，可簡政便民及提高行政效率，值得肯定。
- 10、賡續提供多元化繳納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管道，如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提供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 等繳納服務，使 102 年度「勞、就保保險費實收率」及「勞工退休金實收率」均提高；另為提高催收績效，加強電話催收，對重大欠費案予以列管等，有助提升「勞、就保保險費欠費回收率」及「勞工退休金欠費回收率」。

- 11、 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84.1%）較 101 年（83.9%）略增，且自 98 年起該滿意度皆維持 80% 以上，其於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之努力，值得肯定。

（二）缺點

- 1、 102 年度勞保現金給付行政救濟案件撤銷率為 6.17%，較 101 年度同項撤銷率 5.76% 略增，仍請持續改進。
- 2、 勞保基金及國保基金運用收益之「國內債務證券等收益率」均低於個別目標報酬率；另勞保基金之「國外權益證券收益率」及國保基金之「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收益率」亦均低於個別目標報酬率，投資操作績效有待檢討改善。
- 3、 加強同仁對於民眾或團體陳情及檢舉案件相關個人資料保密之知能教育，檢討檢舉案件之办理流程，以符相關規定並確保人民權益。
- 4、 有勞工領取老年給付後，再於原單位參加職災保險情事，除應加強宣導外，並應建立有效之查核機制，以落實老年給付係提供勞工退休後之經濟生活保障意旨。

（三）建議事項

- 1、 對於國內債務證券之投資操作，請檢討投資策略，積極

尋覓殖利率較佳之國內債務證券；另國內、外權益證券部分，則請秉持風險控管及穩健操作原則，積極檢討適當資產配置比重，以有效提升基金之投資運用效益。

- 2、 勞保年金改革議題關係不同世代勞工權益，仍請賡續強化宣導工作並與年輕勞工溝通對話，俾利政府重大政策順利執行。
- 3、 102 年度平均各月退休金實收率 94.81%，同於 101 年度 94.81%，為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建議加速辦理勞工退休金欠費催收作業，以提高退休金整體收繳率。
- 4、 102 年服務品質調查，不滿意項目比率，以「業務宣導」方面相對較高（21.7%），該項服務仍宜持續改進，建議加強透過網路或電子郵件之宣導方式，且宣導內容應更為口語、淺顯易懂。
- 5、 宜建立完善人才培訓制度，以助於降低人員異動率。

五、中央銀行暨其所屬事業

(一) 中央銀行

1、優點

- (1) 本期淨利 2,250.71 億元，達成率為 182.72%，獲利績效良好，對增裕國庫貢獻良多。
- (2) 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調控準備貨幣於適度水準，有助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
- (3) 持續執行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特定地區與高價住宅購屋貸款管制規定，督促銀行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
- (4) 因應歐美日等國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採取具彈性之管理浮動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匯市供需，維持新臺幣相對穩定。
- (5) 辦理外匯存底投資及管理，在維持流動性及安全性原則下，積極提高投資收益，較預算案數高出新臺幣 405 億 5,700 萬元，對增裕國庫助益甚多。
- (6)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順利運作，外匯指定銀行已開辦人民幣相關業務，並已建置外幣結算平臺辦理境內和跨境人民幣匯款及結算服務，有助於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

(7) 用人費用較年度預算案數減省 16%，有效擷節用人費用，成效良好。

(8) 該行依年度查核計畫，辦理各項業務、財務、財物、電腦作業處理程序、內部控制等一般及專案查核，並對缺失事項研提改進建議，定期追蹤辦理情形；另對中央造幣廠及中央印製廠之決算、出納等業務辦理查核作業，研提改善建議並定期追蹤控管，促使缺失改善。

2、缺點

投資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決算數均較年度預算案數增加，惟與 101 年度決算比較，分別呈現-0.05%與-1.45%之負成長。

3、建議事項

(1) 美國量化寬鬆貨幣政策逐步退場，國際資金移動可能對國內經濟金融造成影響，請持續密切注意動態，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及匯率動態穩定，以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

(2) 人民幣匯率及拆款利率定盤價機制已正式啟動，有利發展臺灣人民幣離岸業務，後續仍請就人民幣回流機制及兩岸貨幣互換機制與中國人民銀行協商。

(3)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立法施行後，請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後續相關管理事項，以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提供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

(二) 中央印製廠

1、優點

- (1) 102 年度淨利 9 億 1,913 萬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13.59%，獲利良好。
- (2)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20% 及 16.59%，較預算案數比率分別增加 1.85 及 2.56 個百分點，成效良好。
- (3) 鈔券印量 8.63 億張，如期、如質、如數圓滿達成任務。
- (4) 各類鈔券平均單位生產成本，較預算案數及前 3 年度平均數減少 8.51% 及 2.10%，績效良好。
- (5)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率 99.99%，順利完成各項投資計畫；研究發展貢獻金額占營業收入 1.22%，較 101 年度決算比率增加 60.53%。
- (6) 用人費率 28.69%，較前 3 年平均值 29.47% 減少幅度為 2.65%，持續節省用人費。
- (7) 致力於廠區環境保護工作，連續 13 年未發生違反環保規定而遭罰款事件，績效良好。

2、缺點

- (1) 營業收入分別較預算案數及 101 年度決算數減少 5.67%

及 4.57%，且營業外收入成長率為負 33.78%。

(2) 員工生產力較前 3 年度平均值減少 2.2%。

(3) 原料存貨持有天數 275 天，較預算持有天數增加 65 天，

原料之購儲及控管有待加強。

3、建議事項

(1) 持續精進業務經營，改善生產流程，降低營業成本，並

進一步檢視與獲利能力相關指標，策訂有效管理作為，

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2) 積極提升員工專業能力，適度採行工作輪調，促進工作

豐富化，以增進業務交流並利人力調度；適時招考進用

新進人員，擷節人事費用，並提升員工素質及生產力。

(3) 妥善規劃控管原料購儲安全存量，降低原料存貨持有天

數，以活化資金運用。

(三) 中央造幣廠

1、優點

- (1) 營業收入 20 億 8,348 萬元，較預算案數及 101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 28.74% 及 10.76%，且淨利 1 億 8,332 萬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10.23%，成效良好。
- (2)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7.86% 及 10.99%，較預算案數比率分別增加 1.21 及 1.71 個百分點，成效良好。
- (3) 原料存貨持有天數 109 天，較預算持有天數減少 185 天，並較 101 年度持有天數減少 74 天，存貨管理情形良好。
- (4) 硬幣鑄量 6.8 億枚，如期、如質、如數圓滿達成任務。
- (5) 平均壞幣率 0.0472%，低於核定壞幣率 0.5% 及 101 年壞幣率 0.0758%，品質管控良好。
- (6) 員工生產力較前 3 年度平均值增加 27.97%，用人費率較前 3 年平均值減少 23.72%。
- (7)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率 99.91%，順利完成各項投資計畫。

2、缺點

- (1) 淨利率 8.8%，低於預算案數 10.28% 及 101 年度決算數 9.92%。

(2) 研究發展貢獻度占營業收入 0.35%，較 101 年決算比率減少 71.07%。

(3) 發生 2 件職業災害事件，造成 2 名員工受傷。

3、建議事項

(1) 充分運用新購機器設備之優良性能，加強研究發展，並將研發成果落實於產品中，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 加強落實工安管理機制，督促員工依照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業務，並致力排除工作場所潛在危險因子，有效防範職災事件。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事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一) 優點

- 1、為使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及財務狀況更有效且即時反映於風險差別費率，並配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修正，研修「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之指標及權數以及「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並對要保機構舉辦 10 場次說明會，核定自 103 年起施行，值得肯定。
- 2、辦理亞洲信託投資公司退場相關事宜，因亞洲信託處理結果淨值由負轉正，爰選任清算人及監察人，以亞洲信託公司名義申請解散進行清算，存保公司並陳報金管會終止接管，核准自 102 年 9 月 6 日起終止接管並解散及進行清算。另受託代金融重建基金向亞洲信託申報債權，已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獲得給付 1.95 億元。配合政策完成亞洲信託之接管任務，並與主要股東積極協商，使金融重建基金得以參與分配亞洲信託剩餘財產，成效良好。
- 3、102 年度與法國存款保障及處理機構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舉辦 2013 年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第 2 場

次高階主管訓練研討會，並積極參與 IADI 各項會務及研究，持續加強國際合作與交流，使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與國際接軌，值得肯定。

4、研究發展費用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編列金額減少，顯示存保季刊採購與印刷相關成本控制得宜。

5、積極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擴大民間業者參與，殊值嘉許。

6、覈實檢討人力配置，將專案契約人員由 14 人降低至 6 人，減列達 8 人，減幅高達 57%，值得肯定。

7、社會大眾對存款保險認知度約 68.6%，較 101 年度之 65.1% 有所提升。

(二) 缺點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271.3 億元，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為 0.16%，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為 33.7 億元，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為 0.27%。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仍未達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目標比率 2%，請繼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以提高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強化存款人信心。

(三) 建議事項

- 1、請繼續辦理已退場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未結事項，積極規劃終止接管及執行清理(算)與法人格消滅事宜。
- 2、102 年度資金運用效益為 1.36%，雖較預算目標 0.96% 提高，惟略低於 101 年實際數 1.48%，建議於兼顧安全性及流動性之前提下，強化資產配置管理，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
- 3、該公司專業服務費主要包含履行保險責任之工程管理諮詢服務費、電腦軟體維護服務費及法律事務費等，惟該項經費 102 年度之執行率僅 30.63%，建議嗣後依業務需求覈實編列預算。
- 4、配合政府合理鬆綁現行員額管理與擴大就業政策，積極辦理人力更新方案，雖未達最低實施人數，宜視企業經營方向及業務需要，規劃人力更新相關事宜。
- 5、請繼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並加強財務調度，提升資金運用效率。